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度

地址：台中市西區民權路87號

電話：(04)2223602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8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11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5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6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7~22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2~3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6~3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7~74		六~三三
(七) 關係人交易	75~80		三四
(八) 質押之資產	80		三五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80~84		三六
(十) 其 他	84~113		三七~四二
(十一) 部門資訊	114~115		四三
(十二)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15、117		四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16、118~122		四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116、123		四四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16、124		四四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賴 進 淵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1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 年度貼現及放款及其所提列之減損損失分別為 430,857,960 仟元及 770,744 仟元，分別佔總資產 64.98%及淨收益 6.76%，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另依據財務報表附註五(一)所述，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綜合考量決定減損損失時，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及判斷，包括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回收率及減損發生率。因是，將貼現及放款之減損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貼現及放款之估計減損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及五(一)與十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瞭解及測試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貼現及放款減損評估相關之內部控制。
2. 針對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貼現及放款屬於個別減損評估部份，自個別提列重大減損之貼現及放款中選樣，評估其依擔保品價值等所作之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之合理性。
3. 針對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貼現及放款採整體評估減損部份，瞭解並測試減損模型使用之重要參數（回收率及減損發生率等），用以評估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之合理性，以符合目前經驗及經濟狀況。

貼現及放款之利息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如財務報告附註三一所述，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 年度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為 10,212,314 仟元，佔淨收益 89.62%，為台中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最主要收入來源。另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授信案件之建立需通過審核並依各授權層級核貸後，由人工將授信條件及資料鍵入授信系統，經單位主管審核後放行，於每月底授信系統會依放款條件自動運算出該案件之利息收入。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計算高度依賴系統自動運算，系統內相關授信案件之授信條件之輸入及運算邏輯對於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計算之正確性甚為重要，因是，本會計師將與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及三一(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瞭解並測試與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正確性有關之內部控制，包括瞭解並測試一般電腦系統及應用系統之內部控制。
2. 自每月系統計算之利息收入選樣，核對相關授信案件之貸放合約用以確認放款條件與系統運算所使用的為一致，並重新計算利息收入並與公司系統運算結果相比較，用以驗證與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由系統運算結果有無重大差異。

其他事項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賴 冠 仲

會計師 徐 文 亞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1 4 日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5,001,053	2	\$ 14,105,611	2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七)	30,121,642	5	86,216,971	14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五及八)	31,210,074	5	22,383,134	4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四及九)	11,283,082	2	3,627,189	1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四、五、十、十一及三五)	13,658,151	2	9,802,310	2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三二)	5,701	-	6,313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四、五、十一及三四)	430,857,960	65	425,166,259	68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二)	31,615,817	5	37,455,220	6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十三及三五)	85,542,095	13	14,276,270	2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附註四及十四)	128,113	-	130,935	-
15100	受限制資產－淨額(附註十五及三五)	249,003	-	285,234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六)	1,067,625	-	1,171,178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及十七)	9,387,663	1	9,436,524	1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淨額(附註四及十八)	45,250	-	78,268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九)	160,054	-	166,769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三二)	681,396	-	713,301	-
19500	其他資產(附註四、二十及三五)	<u>2,009,404</u>	-	<u>2,081,215</u>	-
10000	資 產 總 計	<u>\$ 663,024,083</u>	<u>100</u>	<u>\$ 627,102,701</u>	<u>100</u>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二一)	\$ 9,518,872	1	\$ 11,617,728	2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附註二二及三五)	5,120,940	1	4,199,858	1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五及八)	207,225	-	162,792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4,307,810	1	4,222,258	1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二四)	13,331,722	2	9,805,707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三二)	255,559	-	60,890	-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二五及三四)	566,094,780	85	539,809,008	86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二六)	17,500,000	3	13,000,000	2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二七)	1,057,866	-	807,967	-
25600	負債準備(附註四及二八)	1,389,979	-	1,307,838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三二)	111,021	-	111,021	-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二九)	<u>726,369</u>	-	<u>615,599</u>	-
20000	負債總計	<u>619,622,143</u>	<u>93</u>	<u>585,720,666</u>	<u>93</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三十)				
31101	普通股股本	32,931,789	5	32,381,307	5
31500	資本公積	684,156	-	684,156	-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5,896,530	1	4,881,792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73,833	-	38,685	-
32011	未分配盈餘	3,630,655	1	3,382,461	1
32500	其他權益	<u>184,977</u>	-	<u>13,634</u>	-
31000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43,401,940</u>	<u>7</u>	<u>41,382,035</u>	<u>7</u>
30000	權益總計	<u>43,401,940</u>	<u>7</u>	<u>41,382,035</u>	<u>7</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663,024,083</u>	<u>100</u>	<u>\$ 627,102,70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進淵

經理人：賈德威

會計主管：廖金明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四、三一及三四)	\$ 12,078,007	106	\$ 11,473,495	106	5
51000	利息費用(附註三一及三四)	(3,892,000)	(34)	(3,686,021)	(34)	6
49010	利息淨收益	8,186,007	72	7,787,474	72	5
	利息以外淨益(損)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四、三一及三四)	2,448,579	22	2,271,998	21	8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附註四及三一)	490,717	4	662,520	6	(26)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 利益(附註四及三一)	34,743	-	158,432	1	(78)
49600	兌換損失(附註四)	(88,738)	(1)	(241,784)	(2)	(63)
49700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四、十六及三一)	(50,533)	-	106,146	1	(148)
497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四)	(2,875)	-	(5,540)	-	(48)
49863	財產交易淨利益(附註四、十八及三一)	347,810	3	177	-	196,403
58000	其他利息以外淨利益(附註二八及三一)	29,045	-	53,213	1	(45)
4xxxx	淨 收 益	11,394,755	100	10,792,636	100	6
582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附註四、十一及二八)	(1,124,859)	(10)	(801,040)	(7)	40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四及三一)	(3,348,251)	(29)	(3,361,279)	(31)	-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四及三一)	(287,221)	(3)	(254,192)	(2)	13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附註三一及三四)	(2,279,212)	(20)	(2,232,062)	(21)	2
58400	營業費用合計	(5,914,684)	(52)	(5,847,533)	(54)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61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4,355,212	38	\$ 4,144,063	39	5
61003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三二)	(722,670)	(6)	(629,248)	(6)	15
64000	本年度稅後淨利	<u>3,632,542</u>	<u>32</u>	<u>3,514,815</u>	<u>33</u>	3
	其他綜合 (損) 益					
	不重分類至 (損) 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 數 (附註四及二八)	(3,687)	-	(183,108)	(2)	(98)
652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其他綜合 (損) 益之份 額	53	-	(137)	-	139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三 二)	<u>626</u>	<u>-</u>	<u>31,128</u>	<u>-</u>	(98)
65200	不重分類至 (損) 益 之項目 (稅後) 合 計	(<u>3,008</u>)	<u>-</u>	(<u>152,117</u>)	(<u>2</u>)	(9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 (損) 益之 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5,324)	-	(74,336)	(1)	(79)
653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利益 (損失)	194,081	1	(260,202)	(2)	175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 三二)	(<u>7,414</u>)	<u>-</u>	(<u>113</u>)	<u>-</u>	6,461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 (損) 益之項目 (稅後) 合計	<u>171,343</u>	<u>1</u>	(<u>334,651</u>)	(<u>3</u>)	151
65000	其他綜合 (損) 益 (稅後) 淨額	<u>168,335</u>	<u>1</u>	(<u>486,768</u>)	(<u>5</u>)	135
660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稅後)	<u>\$ 3,800,877</u>	<u>33</u>	<u>\$ 3,028,047</u>	<u>28</u>	26
	合併每股盈餘 (附註三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67501	基 本	<u>\$ 1.10</u>		<u>\$ 1.07</u>		
67701	稀 釋	<u>\$ 1.10</u>		<u>\$ 1.0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進淵

經理人：賈德威

會計主管：廖金明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1,840,027	\$ 684,156	\$ 3,959,058	\$ 38,685	\$ 3,075,778	\$ 51,153	\$ 297,132	\$ 39,945,989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922,734	-	(922,734)	-	-	-
B5	現金股利	-	-	-	-	(1,592,001)	-	-	(1,592,001)
B9	股票股利	541,280	-	-	-	(541,280)	-	-	-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3,514,815	-	-	3,514,815
D3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2,117)	(74,336)	(260,315)	(486,768)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362,698	(74,336)	(260,315)	3,028,047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2,381,307	684,156	4,881,792	38,685	3,382,461	(23,183)	36,817	41,382,035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014,738	-	(1,014,738)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5,148	(35,148)	-	-	-
B5	現金股利	-	-	-	-	(1,780,972)	-	-	(1,780,972)
B9	股票股利	550,482	-	-	-	(550,482)	-	-	-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3,632,542	-	-	3,632,542
D3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008)	(15,324)	186,667	168,335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629,534	(15,324)	186,667	3,800,877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2,931,789	\$ 684,156	\$ 5,896,530	\$ 73,833	\$ 3,630,655	(\$ 38,507)	\$ 223,484	\$ 43,401,94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進淵

經理人：賈德威

會計主管：廖金明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355,212	\$ 4,144,063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19,647	196,992
A20200	攤銷費用	67,574	57,200
A203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	1,124,859	801,04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490,717)	(662,52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利益)	862	(177)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348,672)	-
A20900	利息費用	3,892,000	3,686,021
A21200	利息收入	(12,078,007)	(11,473,495)
A21300	股利收入	(28,754)	(24,282)
A21800	其他各項負債準備淨變動	26,000	30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 失之份額	2,875	5,540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27,608)	(157,149)
A236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50,533	(106,14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850,927	224,382
A24300	出售不良債權利益	-	(38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738,481)	(7,452,6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4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609,388)	661,047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7,478,148)	10,671,305
A41150	應收款項	(3,977,913)	(3,281,935)
A41160	貼現及放款	(6,428,669)	(34,727,382)
A41190	其他金融資產	(35,342)	16,611
A41990	其他資產	31,149	228,825
A4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098,856)	7,753,624
A4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	(813,642)	(714,95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A421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85,552	\$ 3,948,946
A42150	應付款項	3,391,522	4,644,938
A42160	存款及匯款	26,285,772	34,945,029
A42170	其他金融負債	(30,062)	73,127
A4218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24,423)	(10,963)
A42990	其他負債	110,770	197,808
A4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 負債變動數合計	8,408,322	24,406,02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025,053	21,097,40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172,096	11,340,01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8,754	24,28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757,507)	(3,706,47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02,272)	(878,12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966,124	27,877,09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351,137)	(23,688,144)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319,614	9,823,915
B00900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748,721,306)	(10,960,910)
B01000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58,565	150,570
B011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676,269,904	1,632,65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96,583)	(442,49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24,921	1,497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6,516	(294,91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6,197)	(37,684)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2,500)	-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403,950	-
B06300	已收現之出售不良債權	-	272,89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6,024,253)	(23,542,61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300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	921,082	1,067,404
C007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279,961	455,826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6,000,000	1,500,000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1,500,000)	(4,400,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780,972)	(1,592,00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920,071	(2,968,77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5,324)	(74,33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48,153,382)	\$ 1,291,37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8,021,445</u>	<u>86,730,074</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9,868,063</u>	<u>\$ 88,021,445</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001,053	\$ 14,105,611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3,583,928	70,288,645
E0023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u>11,283,082</u>	<u>3,627,189</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9,868,063</u>	<u>\$ 88,021,44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進淵

經理人：賈德威

會計主管：廖金明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台中銀行公司)前身係於 41 年 9 月 27 日奉台灣省政府令籌設之台中區合會儲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中區合會公司)，並於 42 年 4 月奉准成立，同年 8 月開始營業。64 年 7 月銀行法修訂公佈實施，台中區合會公司於 67 年 1 月 1 日奉准改制為「台中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中中小企銀)，並於 73 年 5 月 15 日經核准股票上市。

為配合國家金融政策，供給社會大眾金融服務及扶助經濟建設、發展工商事業，台中中小企銀公司於 87 年 12 月改制更名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設有營業部、信託部、國外部及八十處國內區域分行與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主要經營業務包括銀行法規定商業銀行得經營之業務、信託業務、境外金融業務及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業務等。

台中銀行公司創立時資本額為 500 仟元，為健全資本結構及配合政府法令，歷年逐次辦理增減資，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 32,931,789 仟元。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台中銀行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07 年適用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以下稱「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1.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上市（櫃）、興櫃股票及未上市（櫃）股票投資與存託憑證，依 IFRS 9 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累計於其他權益，於投資處分時不再重分類至損益，而將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另外，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應改按公允價值衡量。

2.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債券，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以持有金融資產以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依 IFRS 9 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債權憑證，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3. 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另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以持有金融資產以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依 IFRS 9 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

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合併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合併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融資產	\$ 31,210,074	\$ 900,335	\$ 32,110,40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32,895,166	32,895,16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淨額	-	85,820,456	85,820,456
應收款項－淨額	13,658,151	(586)	13,657,56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31,615,817	(31,615,817)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85,542,095	(85,542,095)	-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128,113	32,430	160,543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67,625	(1,046,019)	21,606
其他資產	2,009,404	(1,067,800)	941,604
資產影響	\$ 165,231,279	\$ 376,070	\$ 165,607,349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12月31日	首次適用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之調整	調整後
			帳面金額
負債準備	\$ 1,389,979	\$ 56,773	\$ 1,446,752
負債影響	<u>\$ 1,389,979</u>	<u>\$ 56,773</u>	<u>\$ 1,446,752</u>
保留盈餘	\$ 9,601,018	(\$ 80,676)	\$ 9,520,34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23,484	(223,484)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	486,093	486,09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	137,364	137,364
權益影響	<u>\$ 9,824,502</u>	<u>\$ 319,297</u>	<u>\$ 10,143,799</u>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合併公司因經營特性，營業週期較難確定，資產與負債無需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已依其性質分類，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並於附註三八說明負債之到期分析。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保經公司	保險經紀人業務	100	100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租賃公司	租賃業務	100	100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證券公司	證 券 商	100	100
台中銀租賃事業公司	TCCBL Co., Ltd.	融資租賃及投資業務	100	100
TCCBL Co., Ltd.	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融資租賃業務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五) 外 幣

編製合併公司之各個體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附條件票券及債券交易

承作債、票券屬附買回、附賣回條件交易者，在賣出、買入日期及約定買回、賣回日期間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利息支出及利息收入，並在賣出、買入日期認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及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括因該等目的而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

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合併公司投資政府債券、達特定信用評等之國內外公司債與外國政府公債，且合併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即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D.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放款、貼現、買匯、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其客觀減損證可能包含：

- A.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D.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另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評估其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前述規定，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長短，分別列為收回無望、收回困難、可望收回、應予注意者及正常之授信資產，並至少分別依各類授信債權餘額提列 100%、50%、10%、2% 及 1% 之備抵損失，上述備抵損失，依金管銀法字第 10010006830 號函要求，備抵損失應佔總放款比率 1% 以上，其中不動產貸款備抵呆帳之提列比率，依金管銀國字第 10300329440 號函之規定不得低於 1.5%。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經客觀判斷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

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請參閱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說明。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放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放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若屬：a. 出售借入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且須以交付該權益工具交割之義務或 b. 與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負債，係於資產負債表日以成本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該等金融負債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 財務保證合約

合併公司發行且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攤銷後金額衡量。惟若經評估很有可能將須支付合約義務金額，則後續以合約義務之最佳估計金額與攤銷後金額孰高者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外匯換匯合約及可轉債資產交換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當清償負債準備所需支出之一部分或全部預期可自另一方歸墊，於幾乎確定可收到該歸墊，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將歸墊認列為資產。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指因企業之正常活動所產生，而導致權益增加之當期經濟效益流入總額，但不包含權益參與者之投入所產生的權益增加。合併公司之主要收入為：

1.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係依據相關規定以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單一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一旦因減損損失而沖減，其後續認列之利息收入係以衡量減損損失時用於未來現金流量折現之利率計算。

2.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手續費收入及費用於提供貸款或其他服務提供完成後一次認列；若屬於執行重大項目所賺取之服務費則於重大項目完成時認列，如聯貸案主辦行所收取服務費；若屬後續放款服務有關之手續費收入及費用則依重大性於服務期間內攤計或納入計算放款及應收款有效利率的一部分。

3. 股利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十五)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合併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出租資產使用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簽訂營業租賃所給予之租賃誘因係認列為資產。誘因成本總額按直線基礎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項，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出租資產使用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型態。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簽訂營業租賃所取得之租賃誘因係認列為負債。誘因利益總額按直線基礎認列為租金費用之減項，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型態。

(十六) 員工福利

1.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2. 員工優惠存款福利

合併公司提供員工優惠存款，其類型包括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以及支付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員工福利之範疇。

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條規定，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後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於員工退休時，應即適用經金管會認可 IAS19「確定福利計畫」之規定予以精算，惟精算假設各項參數若主管機關有相關規定，則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退職後福利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精算損益及所有前期服務成本係立即認列於損益。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商譽所產生，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合併公司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之說明如下：

(一) 放款及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合併公司執行放款及應收款之減損評估時包括個別減損評估及整體減損評估，並依照下列方式用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1. 屬於個別評估部分：

合併公司對歸戶後總餘額達 1 千萬（含）以上且有客觀證據顯示有減損跡象時，會考量有無擔保品、擔保品之性質、個案特性及歷史之經驗值估算存續期間用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2. 屬於整體減損評估部份：

合併公司針對未達上述歸戶金額及未有客觀證據顯示有減損跡象之放款及應收款，以組合分類方式進行整體減損評估。合併公司依照組合分類個別帳號之帳面價值依據違約發生率、回收率，用以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

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依照上述方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放款及應收款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放款及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及備抵呆帳金額請參閱附註十及十一。

(二) 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如附註三七所述，合併公司管理階層運用判斷以選定用以估計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金融工具之適當評價技術。合併公司係採用市場參與者所通用之評價技術。對衍生金融工具之假設係基於市場價格或利率並依該工具之特性予以調整。債務工具係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方式估計，而所使用假設係基於可觀察之市場價格或利率（若可行）。興櫃及未上市（櫃）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估計係基於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最近交易價格、相同權益工具於非活絡市場之報價、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及可比公司評價乘數等，包括非由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之假設。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所選定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可適當用以決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783,650	\$ 3,925,239
待交換票據	6,021,021	5,136,729
存放銀行同業	<u>5,196,382</u>	<u>5,043,643</u>
	<u>\$15,001,053</u>	<u>\$14,105,611</u>

合併現金流量表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與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相關項目調節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合併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15,001,053	\$14,105,611

(接次頁)

(承前頁)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 13,583,928	\$ 70,288,645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u>11,283,082</u>	<u>3,627,189</u>
合併現金流量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39,868,063</u>	<u>\$ 88,021,445</u>

合併公司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存放銀行同業之定期存款作為台中銀證券公司營業保證金之金額分別為 200,000 仟元及 210,000 仟元，轉列存出保證金項下，請參閱附註二十。

七、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存款準備金		
存款準備金甲戶	\$ 12,171,562	\$ 14,600,055
存款準備金乙戶	16,396,414	15,590,016
金資中心清算戶	1,020,959	1,010,848
外幣存款準備金	53,586	48,383
央行定存單	-	54,500,000
拆放銀行同業	429,121	417,669
存出信託資金賠償準備	<u>50,000</u>	<u>50,000</u>
	<u>\$ 30,121,642</u>	<u>\$ 86,216,971</u>

(一) 存款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應提存準備金之各項存款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其中存款準備金乙戶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其餘則可隨時存取。

(二) 合併公司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持有至到期日之政府債券繳存信託資金賠償準備，均以面額 50,000 仟元列帳，請參閱附註三五。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商業本票	\$ 27,935,360	\$ 19,831,335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869,876	696,980
受益憑證	361,332	614,880
公司債	172,229	67,493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4,940	-
資產交換合約	1,648,955	756,942
外匯換匯合約	77,442	206,620
遠期外匯合約	57,188	186,806
外匯選擇權合約	82,462	20,770
利率結構型商品	290	1,308
	<u>\$ 31,210,074</u>	<u>\$ 22,383,134</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外匯換匯合約	\$ 98,478	\$ 78,515
遠期外匯合約	25,612	60,084
外匯選擇權合約	82,845	22,885
利率結構型商品	290	1,308
	<u>\$ 207,225</u>	<u>\$ 162,792</u>

- (一) 合併公司從事與匯率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主要係提供客戶因進出口及匯兌等交易所產生外匯部位之避險工具，及為規避承作該項業務產生之風險，與軋平外匯資金需求之非交易性操作。
- (二)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尚未到期之外匯換匯合約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仟元）	到	期	日	合約金額（仟元）	到	期	日
賣 CNY	462,369	107/01/26-107/12/04		賣 CNY	577,098	106/02/09-106/12/01	
HKD	209,761	107/01/11-107/02/26		HKD	221,017	106/01/06-106/02/09	
EUR	16,500	107/01/05-107/01/17		JPY	499,470	106/09/29-106/10/04	
GBP	8,500	107/01/03-107/01/09		USD	232,279	106/01/03-106/03/06	
USD	22,996	107/01/04-107/04/12		買 AUD	28,000	106/01/05-106/01/12	
買 CNY	11,586	107/03/27-107/04/12		CAD	8,661	106/01/18	
NZD	8,000	107/01/11		EUR	10,000	106/03/06	
ZAR	28,107	107/01/04		GBP	3,000	106/02/03	
AUD	8,000	107/01/04		JPY	3,514,964	106/03/03	
CAD	9,508	107/01/04		NZD	6,000	106/01/24	
JPY	940,850	107/01/05		USD	117,100	106/01/06-106/12/01	
USD	118,149	107/01/03-107/12/04		ZAR	170,429	106/01/06	

(三)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日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臺幣	107/01/02-107/12/27	USD115,951/NTD3,468,476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新臺幣	107/01/05-107/03/16	EUR1,394/NTD49,404
賣出遠期外匯	人民幣兌新臺幣	107/01/24-107/03/12	CNY3,170/NTD14,114
賣出遠期外匯	日幣兌新臺幣	107/02/13-107/07/11	JPY160,575/NTD43,614
賣出遠期外匯	加拿大幣兌新臺幣	107/01/18-107/03/09	CAD389/NTD9,382
買入遠期外匯	新臺幣兌美元	107/01/04-107/01/19	NTD29,822/USD1,000
買入遠期外匯	歐元兌美元	107/01/02-107/06/07	EUR18,700/USD22,224
買入遠期外匯	人民幣兌美元	107/03/27-107/05/07	CNY29,785/USD4,277
買入遠期外匯	英鎊兌美元	107/01/18-107/03/29	GBP5,500/USD7,377
買入遠期外匯	日幣兌美元	107/01/22-107/06/26	JPY1,935,589/USD17,300
買入遠期外匯	港幣兌美元	107/01/11	HKD1,798/USD230
買入遠期外匯	紐西蘭幣兌美元	107/02/08	NZD1,000/USD736
買入遠期外匯	澳幣兌美元	107/02/06	AUD600/USD460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英鎊	107/01/18-107/04/10	USD19,104/GBP14,250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107/01/08-107/03/29	CNY42,000/USD6,353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歐元	107/01/08-107/06/12	EUR25,050/USD29,717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日幣	107/02/22-107/05/17	JPY718,241/USD6,400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澳幣	107/03/15	AUD2,000/USD1,533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加拿大幣	107/03/29	CAD629/USD500
買入遠期外匯	日幣兌歐元	107/03/22-107/03/23	JPY268,900/EUR2,000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臺幣	106/01/03-106/12/11	USD58,395/NTD1,847,270
賣出遠期外匯	人民幣兌新臺幣	106/06/12	CNY800/NTD3,597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新臺幣	106/01/12-106/06/30	EUR1,741/NTD59,883
賣出遠期外匯	日元兌新臺幣	106/01/26-106/02/21	JPY174,996/NTD51,793
買入遠期外匯	新臺幣兌美元	106/01/10-106/03/21	NTD313,038/USD10,000
買入遠期外匯	歐元兌美元	106/01/11-106/12/15	EUR23,950/USD26,089
買入遠期外匯	英鎊兌美元	106/01/04-106/03/27	GBP5,250/USD6,771
買入遠期外匯	日元兌美元	106/01/10-106/09/29	JPY5,420,607/USD50,700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106/01/18-106/03/14	USD2,712/CNY19,000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歐元	106/02/02-106/07/03	USD8,875/EUR8,300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英鎊	106/03/03-106/05/22	USD7,452/GBP6,000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日幣	106/03/30-106/09/29	USD14,500/JPY1,662,751

(四)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承作資產交換合約金額分別為 1,648,300 仟元及 756,200 仟元，利率區間均為 0.90%~1.40%。

(五)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承作外匯選擇權合約金額分別為 283,400 仟元（美元 9,520 仟元）及 330,100 仟元（美元 10,234 仟元）。

(六)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承作利率結構型商品合約金額分別為 43,434 仟元及 73,377 仟元，利率區間皆為 6.50%~6.60%。

九、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合併公司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附賣回條件交易之票券及債券為 11,283,082 仟元及 3,627,189 仟元，期後約定賣回價款為 11,284,292 仟元及 3,627,654 仟元。

十、應收款項－淨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3,798,669	\$ 3,326,719
應收信用卡款	791,111	768,144
應收承購帳款	1,656,114	-
應收承兌票款	871,032	771,318
應收利息	1,135,207	991,212
應收即期外匯交割款	1,805,037	1,494,328
應收租賃款	3,128,384	2,385,327
應收律訟代墊款	33,190	41,631
應收證券交割帳款	627,127	318,687
其他應收款	500,254	216,390
	<u>14,346,125</u>	<u>10,313,756</u>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343,390)	(311,829)
減：備抵呆帳（附註十一）	(344,584)	(199,617)
	<u>\$ 13,658,151</u>	<u>\$ 9,802,310</u>

(一) 合併公司應收款項依照產品之信用風險特徵予以分類如下：

項 目			應收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106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企業金融	\$ 65,962	\$ 18,835	\$ 27,839	\$ 3,394
		消費金融	8,672	223	8,660	259
		其他	258,909	141,899	361,112	103,367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企業金融	9,051	1,901	9,514	2,035
		消費金融	30,483	14,482	40,125	19,213
		其他	2,809,370	36,763	1,034,686	13,824
合 計		企業金融	980,249	7,403	928,789	5,882
		消費金融	56,483,168	73,018	102,897,494	46,281
		其他	60,645,864	294,524	105,308,219	194,255

合併公司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應收款項包含存放銀行同業、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票據、應收信用卡款、應收利息、應收承兌票款、應收租賃款、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

上述備抵呆帳金額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公報，按信用風險特徵計算所揭露，台中銀行公司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及金管銀法字第 10010006830 號函規定，對第一類授信資產提列 1% 以上之備抵呆帳，分別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增提備抵呆帳 71,882 仟元及 17,754 仟元。

(二) 應收票據作為同業融資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五。

十一、貼現及放款－淨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押 匯	\$ 648,036	\$ 616,797
透 支	1,555	1,182
擔保透支	23,154	29,812
應收帳款融資	28,060	84,669
應收證券融資款	1,201,728	1,265,656
短期放款	46,156,527	46,495,818
短期擔保放款	93,034,520	86,823,379
中期放款	42,237,777	39,579,761
中期擔保放款	108,897,802	112,660,384
長期放款	4,405,504	4,290,507
長期擔保放款	139,335,006	137,239,847
催 收 款	<u>1,185,395</u>	<u>2,250,091</u>
	437,155,064	431,337,903
加：折溢價調整	47,706	55,043
減：備抵呆帳	(6,344,810)	(6,226,687)
	<u>\$430,857,960</u>	<u>\$425,166,259</u>

(一) 台中銀行公司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已停止對內計息之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餘額分別為 1,168,006 仟元及 2,226,189 仟元；對內未計提之應收利息分別為 30,298 仟元及 50,717 仟元。

(二) 台中銀行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並無未經訴追程序即行轉銷之授信債權。

(三) 合併公司貼現及放款依照產品之信用風險特徵予以分類如下：

貼現及放款

項 目			放 款 總 額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放 款 總 額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106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已 有 個 別 減 損 客 觀 證 據 者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企業金融	\$ 7,071,371	\$ 1,855,412	\$ 7,197,008	\$ 1,294,757
		消費金融	2,273,811	255,556	1,798,103	157,085
	組 合 評 估 減 損	企業金融	911,688	283,721	935,133	274,044
		消費金融	2,177,833	278,992	1,848,381	199,529
無 個 別 減 損 客 觀 證 據 者	組 合 評 估 減 損	企業金融	221,343,141	1,632,665	225,277,425	1,582,056
		消費金融	203,377,220	214,635	194,281,853	170,626
合 計			437,155,064	4,520,981	431,337,903	3,678,097

上述備抵呆帳金額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公報，按信用風險特徵計算所揭露，台中銀行公司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及金管銀法字第 10010006830 號函規定，對第一類授信資產提列 1% 以上之備抵呆帳及與金管銀國字第 10300329440 號函之規定不動產貸款備抵呆帳提存率應至少達 1.5%，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累積增提備抵呆帳 1,823,829 仟元及 2,548,590 仟元。

(四) 106 及 105 年度應收款項及貼現及放款之備抵呆帳明細及變動情形依科目別列示如下：

	106年度		
	應 收 款 項	貼 現 及 放 款	合 計
期初餘額	\$ 212,009	\$ 6,226,687	\$ 6,438,696
本期提列	276,681	770,744	1,047,425
沖銷不良呆帳	(140,940)	(1,010,672)	(1,151,612)
收回已沖銷呆帳	19,840	391,827	411,667
匯兌影響數	(1,184)	(33,776)	(34,960)
期末餘額	<u>\$ 366,406</u>	<u>\$ 6,344,810</u>	<u>\$ 6,711,216</u>

	105年度		
	應 收 款 項	貼 現 及 放 款	合 計
期初餘額	\$ 246,104	\$ 6,265,316	\$ 6,511,420
本期提列	103,604	672,436	776,040
沖銷不良呆帳	(154,130)	(1,221,228)	(1,375,358)
收回已沖銷呆帳	16,764	537,894	554,658
匯兌影響數	(1,333)	(11,731)	(13,064)
重 分 類	1,000	(16,000)	(15,000)
期末餘額	<u>\$ 212,009</u>	<u>\$ 6,226,687</u>	<u>\$ 6,438,696</u>

上述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包含非放款轉列催收款之備抵呆帳，
請參閱附註十六。

十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公司債	\$ 24,536,414	\$ 28,373,933
政府債券	6,497,632	8,839,124
國外上市櫃股票	158,825	117,793
國內上市櫃股票	422,946	124,370
債權及存託憑證	-	-
	<u>\$ 31,615,817</u>	<u>\$ 37,455,220</u>

(一) 國外上市櫃股票及存託憑證以外幣計價明細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美 元	\$ 5,335	\$ 3,652

(二)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以備供出售之政府債券供作附買回交易條件之面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2,740,000 仟元。

(三)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備供出售之債權及存託憑證經評估後，皆已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十三、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國外債券	\$ 19,529,633	\$ 13,243,533
政府債券	8,512,462	532,737
央行可轉讓定存單	57,500,000	500,000
	<u>\$ 85,542,095</u>	<u>\$ 14,276,270</u>

(一) 國外債券以外幣計價明細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美 元	\$483,962	\$263,962
人 民 幣	750,000	815,000
澳 幣	61,000	34,000
南 非 幣	70,000	-

(二) 合併公司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持有至到期日之政府債券供作附買回交易條件之面額分別為 2,200,000 仟元及 319,000 仟元；以持有至到期日之國外債券作附買回條件之面額分別為 2,232,750 仟元（美元 75,000 仟元）及 1,193,435 仟元（美元 37,000 仟元）。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持股%	金	額 持股%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 有限公司	\$	128,113 38.46	\$	130,935 38.46

合併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依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其投資損失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106年度	105年度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 有限公司	(\$ 2,875)	(\$ 5,540)

有關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總 資 產	\$340,708	\$351,645
總 負 債	\$ 7,615	\$ 11,213
	106年度	105年度
本期營業收入	\$ 32,986	\$ 35,328
本期淨損	(\$ 7,475)	(\$ 14,402)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	\$ 137	(\$ 356)

106 及 105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五、受限制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受限制資產－銀行存款	\$237,075	\$284,118
代收承銷股款	11,630	1,046
待交割款項	298	70
	\$249,003	\$285,234

合併公司受限制之銀行存款為向同業融資之抵押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三五。

十六、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5,684	\$ 145,684
其他金融資產－其他	900,335	1,022,835
其他催收款－淨額	<u>21,606</u>	<u>2,659</u>
	<u>\$ 1,067,625</u>	<u>\$ 1,171,178</u>

(一)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國內非公開發行普通股	<u>\$145,684</u>	<u>\$145,684</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其他金融資產－其他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買回 PEM Group 發行產品	\$ 2,000,308	\$ 2,160,014
減：累計減損	<u>(1,099,973)</u>	<u>(1,137,179)</u>
	<u>\$ 900,335</u>	<u>\$ 1,022,835</u>

合併公司依 98 年 5 月 6 日臨時董事會決議，訂定「美國保盛豐集團（Private Equity Management Group, PEM Group）連動債客戶權益保障方案」，決議向投資人全數買回 PEM Group 連動債，並於 100 年 2 月承受其保單資產。

合併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經評估 PEM Group 發行保單資產價值後，分別認列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50,533)仟元及 106,146 仟元。

(三) 其他催收款－淨額明細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 43,428	\$ 15,051
減：備抵呆帳(附註十及十一)	(21,822)	(12,392)
	<u>\$ 21,606</u>	<u>\$ 2,659</u>

十七、不動產及設備

<u>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u>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土地	\$ 7,766,120	\$ 7,766,120
房屋及建築	981,121	1,020,914
交通及運輸設備	14,376	16,683
什項設備	479,605	521,017
租賃改良	3,061	4,824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u>143,380</u>	<u>106,966</u>
	<u>\$ 9,387,663</u>	<u>\$ 9,436,524</u>

成本	106年度							合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改良	預付房地款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期初餘額	\$ 7,843,120	\$ 2,086,402	\$ 38,422	\$ 1,571,174	\$ 7,508	\$ -	\$ 106,966	\$ 11,653,592
本期增加	-	-	3,159	151,009	-	-	42,415	196,583
本期減少	-	-	(1,063)	(50,205)	(765)	-	-	(52,033)
本期重分類	-	-	-	6,001	-	-	(6,001)	-
淨兌換差額	-	-	-	(311)	-	-	-	(311)
期末餘額	<u>7,843,120</u>	<u>2,086,402</u>	<u>40,518</u>	<u>1,677,668</u>	<u>6,743</u>	<u>-</u>	<u>143,380</u>	<u>11,797,831</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1,065,488	21,739	1,050,157	2,684	-	-	2,140,068
本期增加	-	39,793	4,601	173,635	1,378	-	-	219,407
本期減少	-	-	(198)	(25,672)	(380)	-	-	(26,250)
本期重分類	-	-	-	-	-	-	-	-
淨兌換差額	-	-	-	(57)	-	-	-	(57)
期末餘額	-	<u>1,105,281</u>	<u>26,142</u>	<u>1,198,063</u>	<u>3,682</u>	<u>-</u>	<u>-</u>	<u>2,333,168</u>
累計減損								
期初餘額	77,000	-	-	-	-	-	-	77,000
本期提列	-	-	-	-	-	-	-	-
本期減少	-	-	-	-	-	-	-	-
本期重分類	-	-	-	-	-	-	-	-
期末餘額	<u>77,000</u>	<u>-</u>	<u>-</u>	<u>-</u>	<u>-</u>	<u>-</u>	<u>-</u>	<u>77,000</u>
期末淨額	<u>\$ 7,766,120</u>	<u>\$ 981,121</u>	<u>\$ 14,376</u>	<u>\$ 479,605</u>	<u>\$ 3,061</u>	<u>\$ -</u>	<u>\$ 143,380</u>	<u>\$ 9,387,663</u>

成本	105年度							合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改良	預付房地款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期初餘額	\$ 7,914,300	\$ 1,991,855	\$ 36,477	\$ 1,412,103	\$ 7,317	\$ 34,853	\$ 1,475	\$ 11,398,380
本期增加	-	-	8,556	233,449	191	89,147	111,156	442,499
本期減少	-	-	(6,611)	(78,162)	-	-	-	(84,773)
本期重分類	(71,180)	94,547	-	5,665	-	(124,000)	(5,665)	(100,633)
淨兌換差額	-	-	-	(1,881)	-	-	-	(1,881)
期末餘額	<u>7,843,120</u>	<u>2,086,402</u>	<u>38,422</u>	<u>1,571,174</u>	<u>7,508</u>	<u>-</u>	<u>106,966</u>	<u>11,653,592</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1,054,466	23,611	970,355	1,198	-	-	2,049,630
本期增加	-	33,387	3,893	158,226	1,486	-	-	196,992
本期減少	-	-	(5,765)	(77,688)	-	-	-	(83,453)
本期重分類	-	(22,365)	-	-	-	-	-	(22,365)
淨兌換差額	-	-	-	(736)	-	-	-	(736)
期末餘額	-	<u>1,065,488</u>	<u>21,739</u>	<u>1,050,157</u>	<u>2,684</u>	<u>-</u>	<u>-</u>	<u>2,140,068</u>
累計減損								
期初餘額	77,000	-	-	-	-	-	-	77,000
本期提列	-	-	-	-	-	-	-	-
本期減少	-	-	-	-	-	-	-	-
本期重分類	-	-	-	-	-	-	-	-
期末餘額	<u>77,000</u>	<u>-</u>	<u>-</u>	<u>-</u>	<u>-</u>	<u>-</u>	<u>-</u>	<u>77,000</u>
期末淨額	<u>\$ 7,766,120</u>	<u>\$ 1,020,914</u>	<u>\$ 16,683</u>	<u>\$ 521,017</u>	<u>\$ 4,824</u>	<u>\$ -</u>	<u>\$ 106,966</u>	<u>\$ 9,436,524</u>

(一)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房屋	30至60年
裝修工程	10至29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3至5年
什項設備	2至15年
租賃改良	5年

(二)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將部份土地、房屋及建築依性質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請參閱附註十八。

十八、投資性不動產

	106 年度			
	土	地	建 築 物	建造中投資性 不 動 產 合 計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71,180	\$ 29,453	\$ -	\$ 100,633
本期增加	-	-	22,500	22,500
本期減少	(50,911)	(16,878)	-	(67,789)
重 分 類	-	-	-	-
期末餘額	<u>20,269</u>	<u>12,575</u>	<u>22,500</u>	<u>55,344</u>
<u>累計折舊</u>				
期初餘額	-	22,365	-	22,365
本期增加	-	240	-	240
本期減少	-	(12,511)	-	(12,511)
重 分 類	-	-	-	-
期末餘額	-	<u>10,094</u>	-	<u>10,094</u>
期末淨額	<u>\$ 20,269</u>	<u>\$ 2,481</u>	<u>\$ 22,500</u>	<u>\$ 45,250</u>

	105 年度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	\$ -	\$ -
本期增加	-	-	-
本期減少	-	-	-
重 分 類	71,180	29,453	100,633
期末餘額	<u>71,180</u>	<u>29,453</u>	<u>100,633</u>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度			計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	\$ -	\$ -	-
本期增加	-	-	-	-
本期減少	-	-	-	-
重分類	-	22,365	22,365	22,365
期末餘額	-	22,365	22,365	22,365
期末淨額	\$ 71,180	\$ 7,088	\$ 78,268	

(一)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房 屋

60 年

裝修工程

10 至 25 年

(二) 合併公司於 106 年度經董事會決議出售部分投資性不動產，出售價款為 403,950 仟元，產生處分利益及土地增值稅分別為 348,672 仟元及 57,840 仟元。

(三)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84,152 仟元及 518,350 仟元，該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係由合併公司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評價。

十九、無形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營業權	\$ 28,000	\$ 28,000
電腦軟體	132,054	138,769
	<u>\$160,054</u>	<u>\$166,769</u>

(一) 合併公司營業權係受讓豐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權利，因屬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故依規定不予攤銷，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評估此項營業權並未發生減損。

(二)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期初餘額	\$ 166,769	\$ 183,995
本期增加	56,197	37,684
本期攤銷	(67,574)	(57,200)
本期重分類	4,677	2,319
淨兌換差額	(15)	(29)
期末餘額	<u>\$ 166,054</u>	<u>\$ 166,769</u>

二十、其他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1,910,942	\$ 1,983,158
預付款項	82,655	97,752
其他	15,807	305
	<u>\$ 2,009,404</u>	<u>\$ 2,081,215</u>

合併公司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定期存款及政府債券提存法院作為假扣押、美元清算專戶透支餘額之擔保及提供營業保證金之面額分別為 1,217,800 仟元及 1,253,500 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項下，請參閱附註三五。

二一、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同業拆放	\$ 9,007,150	\$ 10,919,125
中華郵政轉存款	511,474	697,810
銀行同業存款	248	793
	<u>\$ 9,518,872</u>	<u>\$ 11,617,728</u>

二二、央行及同業融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同業融資	<u>\$ 5,120,940</u>	<u>\$ 4,199,858</u>
同業融資利率 (%)	1.00~6.27	0.85~5.00

上述同業融資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三五。

二三、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政府債券	\$ 2,202,581	\$ 3,060,139
國外債券	<u>2,105,229</u>	<u>1,162,119</u>
	<u>\$ 4,307,810</u>	<u>\$ 4,222,258</u>

期後買回金額明細及利率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政府債券	\$ 2,203,231	\$ 3,062,028
國外債券	<u>2,114,799</u>	<u>1,165,535</u>
	<u>\$ 4,318,030</u>	<u>\$ 4,227,563</u>
政府債券	0.37%-0.43%	0.39%-0.55%
國外債券	1.68%-1.90%	1.15%

國外債券以外幣計價明細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美 元	<u>\$ 70,716</u>	<u>\$ 36,029</u>

二四、應付款項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待交換票據	\$ 6,021,021	\$ 5,136,729
應付即期外匯交割款	1,804,654	1,492,044
應付承購帳款	1,581,918	-
應付費用	1,298,224	1,265,935
應付承兌匯票	872,015	774,900
應付交割帳款	662,746	287,381
應付利息	441,183	306,690
應付代收款	42,167	25,503
應付連動債賠付損失（附註三 六）	4,392	4,392
其他應付款	<u>603,402</u>	<u>512,133</u>
	<u>\$ 13,331,722</u>	<u>\$ 9,805,707</u>

二五、存款及匯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支票存款	\$ 9,696,673	\$ 9,132,347
活期存款	128,360,615	126,251,969
活期儲蓄存款	121,997,110	118,154,950
定期存款	159,919,564	144,077,549
定期儲蓄存款	146,104,716	142,156,486
匯 款	<u>16,102</u>	<u>35,707</u>
	<u>\$566,094,780</u>	<u>\$539,809,008</u>

二六、應付金融債券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次順位金融債券	<u>\$17,500,000</u>	<u>\$13,000,000</u>

(一) 台中銀行公司於 98 年 3 月 20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四)字第 09800104050 號函核准，分別於 98 年 6 月 26 日、12 月 10 日、12 月 18 日、12 月 30 日及 99 年 1 月 28 日、2 月 9 日發行 98 年第一期～第四期及 99 年第一期～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5,0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
 - (1) 98 年第一期：1,800,000 仟元。
 - (2) 98 年第二期：100,000 仟元。
 - (3) 98 年第三期：1,200,000 仟元。
 - (4) 98 年第四期：1,100,000 仟元。
 - (5) 99 年第一期：600,000 仟元。
 - (6) 99 年第二期：2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
 - (1) 98 年第一期：新臺幣 1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2) 98 年第二期：新臺幣 5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3) 98 年第三期：新臺幣 5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4) 98 年第四期：新臺幣 5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5) 99 年第一期：新臺幣 5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6) 99 年第二期：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

(1) 98 年第一期：7 年期，於 105 年 6 月 26 日到期。

(2) 98 年第二期：7 年期，於 105 年 12 月 10 日到期。

(3) 98 年第三期：7 年期，於 105 年 12 月 18 日到期。

(4) 98 年第四期：6.5 年期，於 105 年 6 月 30 日到期。

(5) 99 年第一期：7 年期，於 106 年 1 月 28 日到期。

(6) 99 年第二期：6 年期，於 105 年 2 月 9 日到期。

5. 債券利率：

(1) 98 年第一期：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 1.40%。

(2) 98 年第二期：固定年利率 2.75%。

(3) 98 年第三期：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 1.50%。

(4) 98 年第四期：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 1.48%。

(5) 99 年第一期：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 1.50%。

(6) 99 年第二期：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 1.50%。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半年付息一次。

(二) 台中銀行公司於 99 年 6 月 4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09900204230 號函核准，於 99 年 6 月 25 日起發行 99 年第三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9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9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7 年期，於 106 年 6 月 25 日到期。

5. 債券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 1.75%。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半年付息一次。

(三) 台中銀行公司於 101 年 9 月 24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10100305900 號函核准，於 101 年 11 月 13 日發行 101 年第一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3,0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3,0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新臺幣 1,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7 年期，於 108 年 11 月 13 日到期。

5. 債券利率：固定年利率 2.1%。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半年付息一次。

(四) 台中銀行公司於 102 年 4 月 8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10200089330 號函核准，分別於 102 年 6 月 25 日及 12 月 16 日發行 102 年第一期及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6,0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

(1) 102 年第一期：2,500,000 仟元。

(2) 102 年第二期：3,0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

(1) 102 年第一期：新臺幣 5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2) 102 年第二期：新臺幣 5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

(1) 102 年第一期：7 年期，於 109 年 6 月 25 日到期。

(2) 102 年第二期：6 年期，於 108 年 12 月 16 日到期。

5. 債券利率：

(1) 102 年第一期：固定年利率 2.1%。

(2) 102 年第二期：固定年利率 2.1%。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半年付息一次。

(五) 台中銀行公司於 104 年 8 月 26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10400200460 號函核准，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發行 104 年第一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1,5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1,5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5. 債券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 3.08%。

6. 還本方式：依發行辦法執行。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六) 台中銀行公司於 105 年 9 月 2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10500210950 號函核准，分別於 106 年 3 月 28 日、5 月 18 日及 8 月 28 日暨 105 年 12 月 28 日發行 106 年第一期、第二期及第三期暨 105 年第一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3,5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

(1) 105 年第一期：1,500,000 仟元。

(2) 106 年第一期：1,000,000 仟元。

(3) 106 年第二期：500,000 仟元。

(4) 106 年第三期：5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

(1) 105 年第一期：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2) 106 年第一期：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3) 106 年第二期：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106 年第三期：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5. 債券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 3.08%。

6. 還本方式：依發行辦法執行。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七) 台中銀行公司於 106 年 9 月 22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10600229120 號函核准，分別於 106 年 12 月 5 日及 12 月 27 日發行 106 年第四期及第五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5,0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

(1) 106 年第四期：1,350,000 仟元。

(2) 106 年第五期：2,65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

(1) 106 年第四期：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2) 106 年第五期：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5. 債券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 3.08%。

6. 還本方式：依發行辦法執行。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二七、其他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結構型商業本金	\$ 43,434	\$ 73,377
應付商業本票	1,014,432	734,471
撥入放款基金	-	119
	<u>\$ 1,057,866</u>	<u>\$ 807,967</u>

二八、負債準備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1,120,042	\$ 1,140,778
保證責任準備	243,637	166,760
意外損失準備	26,300	300
	<u>\$ 1,389,979</u>	<u>\$ 1,307,838</u>

(一)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明細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負債	\$ 992,816	\$ 1,032,017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108,779	93,544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負債	<u>18,447</u>	<u>15,217</u>
	<u>\$ 1,120,042</u>	<u>\$ 1,140,778</u>

1.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88,428 仟元及 76,980 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合併公司按每月薪資總額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693,578	\$ 1,810,95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700,762</u>)	(<u>778,937</u>)
提撥短絀	<u>992,816</u>	<u>1,032,017</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992,816</u>	<u>\$ 1,032,017</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5年1月1日	<u>\$ 1,676,661</u>	<u>(\$ 799,152)</u>	<u>\$ 877,509</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3,114	-	23,114
前期服務成本	21,781	-	21,781
利息費用(收入)	<u>24,953</u>	<u>(11,803)</u>	<u>13,150</u>
認列於損益	<u>69,848</u>	<u>(11,803)</u>	<u>58,04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額 外)	-	6,187	6,187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 假設變動	2,032	-	2,032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 變動	135,915	-	135,915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6,194</u>	<u>-</u>	<u>16,19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54,141</u>	<u>6,187</u>	<u>160,328</u>
雇主提撥	-	(50,805)	(50,805)
計畫資產支付	(76,636)	76,636	-
公司帳上支付	<u>(13,060)</u>	<u>-</u>	<u>(13,060)</u>
105年12月31日	<u>1,810,954</u>	<u>(778,937)</u>	<u>1,032,017</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2,119	-	22,119
利息費用(收入)	<u>18,110</u>	<u>(7,942)</u>	<u>10,168</u>
認列於損益	<u>40,229</u>	<u>(7,942)</u>	<u>32,28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額 外)	-	574	574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 假設變動	1,422	-	1,422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 變動	(51,176)	-	(51,176)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31,330</u>	<u>-</u>	<u>31,33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8,424)</u>	<u>574</u>	<u>(17,850)</u>
雇主提撥	-	(27,100)	(27,100)
計畫資產支付	(112,643)	112,643	-
公司帳上支付	<u>(26,538)</u>	<u>-</u>	<u>(26,538)</u>
106年12月31日	<u>\$ 1,693,578</u>	<u>(\$ 700,762)</u>	<u>\$ 992,816</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費用	<u>\$ 32,287</u>	<u>\$ 58,045</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50%	1.0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1.500%	1.5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u>\$ 49,203</u>)	(<u>\$ 54,952</u>)
減少 0.25%	<u>\$ 51,178</u>	<u>\$ 57,265</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50,105</u>	<u>\$ 55,934</u>
減少 0.25%	(<u>\$ 48,413</u>)	(<u>\$ 53,949</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31,277</u>	<u>\$ 32,287</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8 年	12.4 年

3.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合併公司自 103 年 12 月 21 日起修改行員儲蓄存款利率，依金管銀法字第 10110000850 號令及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由合格精算師精算員工優惠存款計畫負債。

合併公司因員工優惠存款計畫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負債準備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優惠存款計畫之現值	\$108,779	\$ 93,54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u>	<u>-</u>
提撥短絀	<u>108,779</u>	<u>93,544</u>
負債準備－優惠存款計畫	<u>\$108,779</u>	<u>\$ 93,544</u>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5 年 1 月 1 日	<u>\$ 75,801</u>	<u>\$ -</u>	<u>\$ 75,801</u>
服務成本			
前期服務成本	15,240	-	15,240
利息費用	<u>2,598</u>	<u>-</u>	<u>2,598</u>
認列於損益	<u>17,838</u>	<u>-</u>	<u>17,838</u>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			
假設變動	4,512	-	4,512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8,268</u>	<u>-</u>	<u>18,26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2,780</u>	<u>-</u>	<u>22,780</u>
公司帳上支付	<u>(22,875)</u>	<u>-</u>	<u>(22,875)</u>
105 年 12 月 31 日	<u>93,544</u>	<u>-</u>	<u>93,544</u>

(接 次 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服務成本			
前期服務成本	\$ 15,231	\$ -	\$ 15,231
利息費用	<u>3,284</u>	<u>-</u>	<u>3,284</u>
認列於損益	<u>18,515</u>	<u>-</u>	<u>18,515</u>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			
假設變動	2,727	-	2,727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8,810</u>	<u>-</u>	<u>18,81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1,537</u>	<u>-</u>	<u>21,537</u>
公司帳上支付	(<u>24,817</u>)	<u>-</u>	(<u>24,817</u>)
106年12月31日	<u>\$ 108,779</u>	<u>\$ -</u>	<u>\$ 108,779</u>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費用	<u>\$ 18,515</u>	<u>\$ 17,838</u>

合併公司之員工優惠存款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4.00%	4.00%
存入資金報酬率	2.00%	2.00%
超額利率	2.00%	2.00%
優惠存款提領率	4.50%	4.7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員工優惠存款義務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u>(\$ 2,502)</u>	<u>(\$ 2,105)</u>
減少 0.25%	<u>\$ 2,608</u>	<u>\$ 2,192</u>
優惠存款提領率		
增加 0.25%	<u>\$ 2,727</u>	<u>\$ 2,300</u>
減少 0.25%	<u>(\$ 2,838)</u>	<u>(\$ 2,391)</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員工優惠存款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24,817</u>	<u>\$ 22,875</u>
員工優惠存款義務平均 到期期間	9.8年	9.6年

4.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之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為長期傷殘福利，員工非因職業災害在職病故或意外死亡，由公司依年資發給撫恤金。

合併公司106及105年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長期員工福利相關之費用（利益）總額分別為3,230仟元及(106)仟元。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分別為18,447仟元及15,217仟元。

(二) 保證責任準備明細與變動情形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期初餘額	\$ 166,760	\$ 126,889
本期提存	77,434	25,000
本期重分類	-	15,000
匯 差	(557)	(129)
期末餘額	<u>\$ 243,637</u>	<u>\$ 166,760</u>

本期提存帳列呆帳費用項下。

(三) 意外損失準備明細與變動情形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期初餘額	\$ 300	\$ -
本期提存	<u>26,000</u>	<u>300</u>
期末餘額	<u>\$ 26,300</u>	<u>\$ 300</u>

本期提存帳列其他利息外淨損益項下。

二九、其他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存入保證金	\$401,887	\$370,300
預收款項	213,412	165,974
其他	<u>111,070</u>	<u>79,325</u>
	<u>\$726,369</u>	<u>\$615,599</u>

三十、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4,320,000</u>	<u>4,320,000</u>
額定股本	<u>\$43,200,000</u>	<u>\$43,2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293,179</u>	<u>3,238,131</u>
已發行股本	<u>\$32,931,789</u>	<u>\$32,381,307</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台中銀行公司於 105 年 1 月 1 日實收資本額為 31,840,027 仟元，分為 3,184,003 仟股，於 105 年 9 月以未分配盈餘 541,280 仟元轉增資，故台中銀行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32,381,307 仟元，分為 3,238,131 仟股，皆為普通股。

台中銀行公司於 106 年 9 月以未分配盈餘 550,482 仟元轉增資，故台中銀行公司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32,931,789 仟元，分為 3,293,179 仟股，皆為普通股。

(二) 資本公積

106 及 105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票發行 溢價	股票發行 溢價 員工認股權	已失 效 員工認股權	採用權益法 認列關聯及 合資企業資本 公積變動數	轉換金融債 之權益組成 要素	合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u>\$ 633,633</u>	<u>\$ 19,334</u>	<u>\$ 6,647</u>	<u>\$ 16,813</u>	<u>\$ 7,729</u>	<u>\$ 684,156</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33,633</u>	<u>\$ 19,334</u>	<u>\$ 6,647</u>	<u>\$ 16,813</u>	<u>\$ 7,729</u>	<u>\$ 684,156</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u>\$ 633,633</u>	<u>\$ 19,334</u>	<u>\$ 6,647</u>	<u>\$ 16,813</u>	<u>\$ 7,729</u>	<u>\$ 684,156</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33,633</u>	<u>\$ 19,334</u>	<u>\$ 6,647</u>	<u>\$ 16,813</u>	<u>\$ 7,729</u>	<u>\$ 684,156</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金融債轉換溢價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台中銀行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台中銀行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3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三一(八)員工福利費用。

上述盈餘分派議案由董事會按經營環境變動、營運與投資需求，保留所需之資金，擬定分派現金與股票股利之比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提請股東會決議。

法定盈餘公積未達實收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 15%。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未達業務主管機關規定標準時，以現金或其他財產分配盈餘，應受業務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之限制或禁止。

台中銀行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將出售不良債權損失與已攤提損失金額之差額提列相等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就當年度及以前年度權益減項金額，分別自當年度稅後盈餘或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權益減項金額如有轉回時，得就轉回部分分派盈餘。

台中銀行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另台中銀行公司亦依金管銀法字第 10510001510 號令，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並保障本國銀行從業人員之權益，於分派民國 105 至 107 會計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之 0.5% 至 1% 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自民國 106 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相同數額，自上開已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台中銀行公司於 106 年 6 月 7 日及 105 年 6 月 21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盈 餘 分 派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014,738	\$ 922,734	\$ -	\$ -
特別盈餘公積	35,148	-	-	-
現金股利	1,780,972	1,592,001	0.55	0.50
股票股利	550,482	541,280	0.17	0.17

台中銀行公司 107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盈 餘 分 派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089,196	\$ -
特別盈餘公積	36,326	-
現金股利	1,481,931	0.45
股票股利	823,295	0.25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6 月 5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合 計
106 年 1 月 1 日	\$ 36,817	(\$ 23,183)	\$ 13,63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本期評價調整	221,689	-	221,68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 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27,608)	-	(27,608)
外幣換算差異數			
—本期兌換差異	-	(15,324)	(15,324)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 所得稅	(<u>7,414</u>)	<u>-</u>	(<u>7,414</u>)
106 年 12 月 31 日	<u>\$ 223,484</u>	<u>(\$ 38,507)</u>	<u>\$ 184,977</u>
105 年 1 月 1 日	\$ 297,132	\$ 51,153	\$ 348,28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本期評價調整	(103,053)	-	(103,05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 益	(157,149)	-	(157,149)
外幣換算差異數			
—本期兌換差異	-	(74,336)	(74,336)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 所得稅	(<u>113</u>)	<u>-</u>	(<u>113</u>)
105 年 12 月 31 日	<u>\$ 36,817</u>	<u>(\$ 23,183)</u>	<u>\$ 13,634</u>

三一、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利息淨收益

	106年度	105年度
<u>利息收入</u>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 10,212,314	\$ 9,801,641
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利息收 入	167,928	545,818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1,222,691	774,609
分期付款利息收入	276,960	217,458

(接次頁)

(承前頁)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租賃利息收入	\$ 127,744	\$ 76,097
信用卡循環利息收入	43,487	39,362
附賣回票債券投資利息	23,824	16,019
應收承購帳款利息收入	2,453	2,078
其他利息收入	<u>606</u>	<u>413</u>
	<u>12,078,007</u>	<u>11,473,495</u>
<u>利息費用</u>		
存款利息費用	(3,287,238)	(3,164,646)
發行債券利息費用	(373,299)	(357,039)
央行及同業融資利息費用	(186,754)	(140,931)
央行及同業存款利息費用	(7,460)	(9,152)
附買回票債券負債利息費用	(30,993)	(12,212)
結構型商品利息費用	(3,102)	-
其他利息費用	<u>(3,154)</u>	<u>(2,041)</u>
	<u>(3,892,000)</u>	<u>(3,686,021)</u>
	<u>\$ 8,186,007</u>	<u>\$ 7,787,474</u>

(二) 手續費淨收益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u>手續費收入</u>		
經紀手續費收入	\$ 1,437,263	\$ 1,586,114
信託業務收入	769,961	556,526
放款手續費收入	312,790	273,522
保證手續費收入	121,771	99,946
其他手續費收入	<u>344,259</u>	<u>317,747</u>
	<u>2,986,044</u>	<u>2,833,855</u>
<u>手續費費用</u>		
佣金支出	(375,504)	(421,528)
跨行手續費	(33,016)	(31,142)
其他手續費費用	<u>(128,945)</u>	<u>(109,187)</u>
	<u>(537,465)</u>	<u>(561,857)</u>
	<u>\$ 2,448,579</u>	<u>\$ 2,271,998</u>

合併公司提供保管、信託、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予第三人，故合併公司涉及金融工具之規劃、管理及買賣決策之運用。對受託代為管理及運用之信託資金或投資組合，為內部管理目的獨立設帳及編製財務報表，並不包含於合併公司財務報表內。

(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u>		
<u>(損) 益</u>		
商業本票	\$141,078	\$ 94,462
股 票	22,307	(5,720)
受益憑證	106,781	40,735
衍生金融工具	<u>410,785</u>	<u>236,277</u>
	<u>680,951</u>	<u>365,754</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u>		
<u>益</u>		
商業本票	3,256	1,110
股 票	42,022	13,164
受益憑證	4,516	8,148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16	-
衍生金融工具	<u>(240,044)</u>	<u>274,344</u>
	<u>(190,234)</u>	<u>296,766</u>
	<u>\$490,717</u>	<u>\$662,520</u>

1. 合併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損益中分別包含處分利益 500,917 仟元及 236,516 仟元、股利收入 26,466 仟元及 27,748 仟元暨利息收入 153,568 仟元及 101,490 仟元。
2. 匯率商品之淨收益包括遠期匯率合約、匯率選擇權、外匯換匯及期貨交易之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未指定為避險關係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其換算損益亦包括於匯率商品之淨收益項目下。

(四)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淨利益

106 及 105 年度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淨利益分別為處分公司債及政府債利益 27,608 仟元及 157,149 仟元暨股利收入 7,135 仟元及 1,283 仟元。

(五) 資產減損 (損失) 迴轉利益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其他金融資產減損 (損失) 迴轉利益	(<u>\$ 50,533</u>)	<u>\$106,146</u>

(六) 財產交易淨利益 (損失)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淨利益	\$348,672	\$ -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淨(損失)利益	(<u>862</u>)	<u>177</u>
	<u>\$347,810</u>	<u>\$ 177</u>

(七) 其他利息以外淨利益 (損失)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21,619	\$ 22,999
出售不良債權淨益	-	386
其他各項提存	(26,000)	(300)
其他淨利益	<u>33,426</u>	<u>30,128</u>
	<u>\$ 29,045</u>	<u>\$ 53,213</u>

(八) 員工福利費用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薪資費用	\$ 2,842,347	\$ 2,796,256
勞健保費用	190,308	182,009
退休金費用	120,715	135,02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194,881</u>	<u>247,989</u>
	<u>\$ 3,348,251</u>	<u>\$ 3,361,279</u>

台中銀行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0.5%~3% 及不超過 1.5% 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106 及 105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07 年 3 月 14 日及 106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員工酬勞	0.60%	0.60%
董事酬勞	1.40%	1.40%

金 額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員工酬勞	<u>\$ 26,141</u>	<u>\$ 24,996</u>
董事酬勞	<u>\$ 60,995</u>	<u>\$ 58,323</u>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及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台中銀行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九) 折舊及攤銷費用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不動產及設備折舊費用	\$219,407	\$196,992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240	-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u>67,574</u>	<u>57,200</u>
	<u>\$287,221</u>	<u>\$254,192</u>

(十)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稅 捐	\$ 677,544	\$ 649,296
專業勞務費	183,425	173,984
廣告費	93,279	157,856
保險費	180,944	170,100
租金支出	256,396	239,021
交際費	234,467	204,673
捐贈	104,887	109,892
郵電費	61,462	63,619
其他	<u>486,808</u>	<u>463,621</u>
	<u>\$ 2,279,212</u>	<u>\$ 2,232,062</u>

三二、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639,934	\$547,584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976
以前年度之調整	(221)	2,292
土地增值稅	57,840	-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25,117</u>	<u>77,39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722,670</u>	<u>\$629,248</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4,355,212</u>	<u>\$4,144,06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740,386	\$ 704,491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4,800	19,297
免稅所得	(110,434)	(74,284)
土地增值稅	57,840	-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97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221)	2,292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9,811	(14,017)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u>488</u>	<u>(10,50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22,670</u>	<u>\$ 629,248</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計因稅率變動將於 107 年調整增加 120,246 仟元。

由於 107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者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7,414	\$ 113
—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626)	(31,12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u>\$ 6,788</u>	<u>(\$ 31,015)</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5,701</u>	<u>\$ 6,313</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255,559</u>	<u>\$ 60,890</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097	\$ -	\$ -	\$ 3,097
未實現連動債賠付損失	184,028	8,627	-	192,655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83,595	(3,630)	626	180,591
備抵呆帳	338,449	(42,494)	-	295,955
其 他	4,132	12,380	(7,414)	9,098
	<u>\$ 713,301</u>	<u>(\$ 25,117)</u>	<u>(\$ 6,788)</u>	<u>\$ 681,396</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u>\$ 111,021</u>	<u>\$ -</u>	<u>\$ -</u>	<u>\$ 111,021</u>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097	\$ -	\$ -	\$ 3,097
未實現連動債賠付損失	202,073	(18,045)	-	184,028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53,456	(989)	31,128	183,595
備抵呆帳	385,331	(46,882)	-	338,449
其 他	15,725	(11,480)	(113)	4,132
	<u>\$ 759,682</u>	<u>(\$ 77,396)</u>	<u>\$ 31,015</u>	<u>\$ 713,301</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u>\$ 111,021</u>	<u>\$ -</u>	<u>\$ -</u>	<u>\$ 111,021</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3,630,655</u>	<u>3,382,461</u>
	<u>\$ 3,630,655</u>	<u>\$ 3,382,461</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469,253</u>	<u>\$ 760,469</u>
	106年度 (預計)	105年度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	20.56%

註：由於 107 年 2 月總統公布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廢除兩稅合一制度，合併公司預期 107 年分配 106 年度盈餘時不適用前述稅額扣抵比率。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1. 台中銀行公司核定至 104 年度。
2. 台中銀保經公司核定至 104 年度。
3. 台中銀租賃事業公司核定至 104 年度。
4. 台中銀證券公司核定至 104 年度。

三三、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1.10</u>	<u>\$ 1.07</u>
稀釋每股盈餘	<u>\$ 1.10</u>	<u>\$ 1.07</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106年8月7日。因追溯調整，105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1.09</u>	<u>\$ 1.07</u>
稀釋每股盈餘	<u>\$ 1.08</u>	<u>\$ 1.07</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6年度	105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3,632,542</u>	<u>\$ 3,514,815</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293,179	3,293,17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3,179</u>	<u>3,171</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296,358</u>	<u>3,296,350</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三四、重大關係人交易事項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賴進淵（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人）（註1）	主要管理階層
王貴鋒（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人）	主要管理階層
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磐亞股份有限公司及合陽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李晉頤、蔡信昌、林立文（註2）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新任獨立董事）
黃錫榮、李晉頤、劉振樂（註2）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原任獨立董事）
莊銘山、張新慶、王貴鋒、林維樑、賴進淵、黃劍輝、黃明雄、賈德威、黃景泰（註2）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新任法人董事之代表）
莊銘山、張新慶、王貴鋒、林維樑、賴進淵、黃劍輝、蔡哲雄、張孟亮、張敬欣、李俊昇、林樹源、陳育駿（註2）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原任法人董事之代表）
陳振源等 106 人	主要管理階層
董事長配偶等 151 人	台中銀行公司之董事、董事長與總經理之配偶及二等親以內親屬等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中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磐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實質關係人
德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IOLITE COMPANY LIMITED	實質關係人
漢諾實（香港）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河北漢諾實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久暢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磐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格菱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南中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蔗蜜坊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瑞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翔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勝仁針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大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台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臺灣金醇洋酒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透明實業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金邦格興業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維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大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宇暉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邦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金醇臻品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波蜜國際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上海波蜜食品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註 1：法人董事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06 年 6 月 7 日原法人代表人李俊昇改派代表人為賴進淵。

註 2：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7 日股東常會改選董事。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一) 放 款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類 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 約 情 形		利息收入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10 戶	\$ 4,110	\$ 2,817	\$ 2,817	\$ -	\$ 42	信貸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21 戶	59,882	52,562	52,562	-	647	不動產	"
其他放款	陳○○	5,000	5,000	5,000	-	75	"	"
	倪○○	3,500	1,500	1,500	-	27	"	"
	倪○○	1,440	1,440	1,440	-	15	"	"
	游○○	4,300	4,300	4,300	-	63	"	"
	朱○○	3,500	3,500	3,500	-	24	"	"
	孟○○	9,209	-	-	-	150	"	"
	李○○	10,947	2,817	2,817	-	48	"	"
	黃○○	2,500	2,500	2,500	-	2	"	"
	邱○○	1,600	1,600	1,600	-	-	"	"
	劉○○	2,305	2,176	2,176	-	33	"	"
	楊○○	1,743	1,298	1,298	-	22	"	"
	陳○○	7,100	3,000	3,000	-	50	"	"
	張○○	1,773	-	-	-	12	"	"
	陳○○	4,000	4,000	4,000	-	20	"	"
	梁○○	4,970	3,053	3,053	-	45	"	"
	陳○○	3,000	3,000	3,000	-	-	"	"
	莊○○	1,917	1,769	1,769	-	24	"	"
	蔡○○	3,831	3,642	3,642	-	76	"	"
	曾○○	500	-	-	-	6	"	"
	邱○○	4,114	3,826	3,826	-	58	"	"
	鍾○○	15,211	14,387	14,387	-	234	"	"
	林○○	2,600	1,600	1,600	-	30	"	"
	李○○	1,500	1,500	1,500	-	17	"	"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類 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 約 情 形		利息收入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9戶	\$ 3,579	\$ 2,514	\$ 2,514	\$ -	\$ 49	信 貸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21戶	60,094	52,740	52,740	-	783	不 動 產	〃
其他放款	倪○○	3,500	3,500	3,500	-	55	〃	〃
	倪○○	1,000	1,000	1,000	-	-	〃	〃
	游○○	4,300	4,300	4,300	-	67	〃	〃
	朱○○	2,300	2,300	2,300	-	9	〃	〃
	孟○○	9,643	9,209	9,209	-	166	〃	〃
	李○○	3,000	2,947	2,947	-	20	〃	〃
	劉○○	2,431	2,305	2,305	-	37	〃	〃
	楊○○	2,181	1,743	1,743	-	31	〃	〃
	楊○○	93	-	-	-	-	〃	〃
	陳○○	5,100	5,100	5,100	-	73	〃	〃
	張○○	2,000	1,773	1,773	-	24	〃	〃
	羅○○	8,000	-	-	-	30	〃	〃
	梁○○	3,184	3,070	3,070	-	49	〃	〃
	吳○○	1,906	-	-	-	19	〃	〃
	莊○○	2,062	1,917	1,917	-	27	〃	〃
	蔡○○	4,000	3,831	3,831	-	84	〃	〃
	曾○○	500	500	500	-	8	〃	〃
	邱○○	4,395	4,114	4,114	-	66	〃	〃
	鍾○○	16,816	15,211	15,211	-	142	〃	〃
	林○○	2,100	2,100	2,100	-	33	〃	〃
	李○○	500	500	500	-	2	〃	〃

依銀行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性貸款額度內及對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者，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二) 存 款

	106年度		
	期 末 餘 額	利率區間%	利 息 費 用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178,625	0.00~1.05	\$ 1,093
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141,943	0.01~5.09	7,232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61,454	0.01~0.18	24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4,323	0.08~0.80	106
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	8,220	0.01~1.09	88
臺灣金醇洋酒股份有限公司	270	0.08	-
格菱股份有限公司	554	0.08	1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8,148	0.01~0.08	9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度		
	期 末 餘 額	利率區間%	利 息 費 用
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3,944	0.01~0.08	\$ 1
久暢股份有限公司	3,034	0.01	-
蔗蜜坊股份有限公司	9,843	0.08	8
維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72	0.08	-
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7,263	0.01~0.08	33
其 他	<u>234,093</u>	0.00~5.09	<u>3,839</u>
	<u>\$ 701,786</u>		<u>\$ 12,434</u>

	105年度		
	期 末 餘 額	利率區間%	利 息 費 用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 公司	\$ 164,388	0.01~3.20	\$ 1,348
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137,293	0.01~5.09	7,212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7,075	0.01~0.08	18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8,902	0.08~0.80	125
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文教 基金會	8,194	0.01~1.09	92
臺灣金醇洋酒股份有限公司	14	0.08	1
格菱股份有限公司	3,071	0.01~0.08	1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12,315	0.01~0.08	11
磐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4	0.08	-
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90	0.01~0.08	1
久暢股份有限公司	2,170	0.01	-
蔗蜜坊股份有限公司	7,880	0.08	7
其 他	<u>230,776</u>	0.01~5.09	<u>4,113</u>
	<u>\$ 604,392</u>		<u>\$ 12,929</u>

存款除行員存款利率於 106 及 105 年度均為 5.09% 外，餘與一般客戶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三) 應付金融債券

台中銀行公司發行之 104 年第一期、105 年第一期、106 年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及第五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委託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發行及募集之財務顧問。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關係人透過承銷券商認購台中銀行公司發行之金融債券明細如下：

交 易 對 象	認 購 金 額	期 別
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2,950,000	104 年第一期、105 年第一期、106 年第一期及第五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其他關係人	1,490,000	104 年第一期、105 年第一期、106 年第一期、106 年第二期、106 年第三期、第四期及第五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台中銀行公司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應付上述關係人應付金融債券利息分別為 35,785 仟元及 903 仟元，106 及 105 年度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116,147 仟元及 40,804 仟元。

(四) 手續費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u>1,291</u>	\$ <u>1,877</u>

上述金額係推廣銷售與通路收入等，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雷同。

(五) 其他業務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格菱股份有限公司	\$ 595	\$ 418
蔗蜜坊股份有限公司	2,612	2,864
磐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u>628</u>	<u>306</u>
	\$ <u>3,835</u>	\$ <u>3,588</u>

上述金額係其他業務費用，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雷同。

(六)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6 及 105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255,954	\$232,552
退職後福利	1,049	571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60	13
	<u>\$227,063</u>	<u>\$233,136</u>

三五、質抵押資產

資產提供抵質押之明細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存放銀行同業－定期存款	\$ 200,000	\$ 210,000
受限制資產－銀行存款	237,075	284,118
應收票據	2,299,020	1,700,50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政府 債券	1,067,800	1,093,500
	<u>\$ 3,803,895</u>	<u>\$ 3,288,127</u>

受限制資產－銀行存款係供作同業融資之擔保；政府債券係供作法院假扣押、清算專戶透支額度之擔保及證券商與信託業務之保證金，其明細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法院假扣押之擔保	\$ 517,800	\$ 543,500
信託資金賠償準備	50,000	50,000
清算專戶透支額度之擔保	500,000	500,000
	<u>\$ 1,067,800</u>	<u>\$ 1,093,500</u>

三六、重大承諾之事項及或有負債

除附註八、九及二三所述承作金融商品之承諾外，合併公司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分別計有下列承諾及或有負債：

(一) 承諾事項：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尚未動用之授信承諾（不含信用卡）	\$158,951,848	\$177,315,211
信用卡授信承諾	12,810,379	17,374,423
各類保證款項	18,693,022	14,642,844
信託負債	62,673,911	57,991,127
開發信用狀餘額	3,900,545	4,433,348
租賃合約承諾	1,161,518	1,325,875

(二) 台中銀行公司接受投資人辦理特定金錢信託，受託投資美國雷曼兄弟控股公司發行並保證之連動債，惟美國雷曼兄弟控股公司已於 97 年 9 月 15 日向美國法院申請破產保護，其所發行並保證之連動債停止報價並停止受理贖回，後美國雷曼兄弟控股公司於 97 年 12 月向美國法院提出聲請延展提出重整計畫及徵求同意重整計畫期間暨再次聲請延展提出債權清冊期間之兩項聲請案，美國法院亦已核准申請。

台中銀行公司依 98 年 5 月 6 日臨時董事會決議，訂定「銷售雷曼連動債爭議處理辦法」及和解處理方案，依銀行公會「金融消費爭議評議委員會」評議之補償比率賠付予投資人。台中銀行公司經評估，已於 98 年度至 105 年度提列 224,396 仟元賠付損失，帳列其他各項提存；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台中銀行公司已實際賠付投資人 220,004 仟元，尚未賠付部位 4,392 仟元，帳列應付款項。

(三) 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06年12月31日

信 託 資 產 金 額	信 託 負 債 金 額
銀行存款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1,575,084	\$ 7,174,325
短期投資	信託資本
50,348,720	金錢信託
結構性商品投資	53,818,736
1,894,932	不動產信託
不動產	1,680,850
土地	本期損益
1,564,319	1,795,915
房屋及建築	遞延結轉數
116,531	(1,795,915)
保管有價證券	<u>7,174,325</u>
<u>7,174,325</u>	
信託資產總額	信託負債總額
<u>\$ 62,673,911</u>	<u>\$ 62,673,911</u>

信託帳財產目錄

106年12月31日

投 資 項 目	金 額
銀行存款	\$ 1,575,084
短期投資	50,348,720
結構性商品投資	1,894,932
不動產	
土 地	1,564,319
房屋及建築	116,531
保管有價證券	<u>7,174,325</u>
	<u>\$ 62,673,911</u>

信託帳損益表

106年度

	金 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2,541,642
股利收入	27,644
信託費用	
管 理 費	(769,410)
稅 捐	(3,961)
稅前純益	1,795,915
所得稅費用	<u>-</u>
稅後純益	<u>\$ 1,795,915</u>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05年12月31日

信 託 資 產	金 額	信 託 負 債	金 額
銀行存款	\$ 1,689,323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4,083,972
短期投資	48,852,284	信託資本	
結構性商品投資	1,727,207	金錢信託	52,268,814
不動產		不動產信託	1,638,341
土 地	1,542,159	本期損益	1,543,009
房屋及建築	96,182	遞延結轉數	(1,543,009)
保管有價證券	<u>4,083,972</u>		
信託資產總額	<u>\$ 57,991,127</u>	信託負債總額	<u>\$ 57,991,127</u>

信託帳財產目錄
105年12月31日

投 資 項 目	金 額
銀行存款	\$ 1,689,323
短期投資	48,852,284
結構性商品投資	1,727,207
不動產	
土 地	1,542,159
房屋及建築	96,182
保管有價證券	4,083,972
	<u>\$ 57,991,127</u>

信託帳損益表
105年度

	金 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2,082,165
股利收入	18,076
信託費用	
管 理 費	(555,006)
稅 捐	(2,226)
稅前純益	1,543,009
所得稅費用	-
稅後純益	<u>\$ 1,543,009</u>

(四) 租賃合約及資本支出承諾到期分析

合併公司之租賃合約承諾係包括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

營業租賃承諾係指合併公司作為承租人或出租人在不可撤銷之營業租賃條件下未來最低租金給付總額。

融資租賃承諾係指合併公司作為承租人在融資租賃條件下之未來租金給付總額及現值或出租人在融資租賃條件下之租賃投資總額及應收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資本支出承諾係指為取得建築及設備之資本支出所簽訂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之租賃合約承諾及資本支出承諾之到期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未滿1年	1年至5年	超過5年	合 計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 237,549	\$ 220,056	\$ 1,620	\$ 459,225
營業租賃收入(出租人)	864	1,512		2,376
融資租賃收入總額(出租人)	1,172,616	503,097		1,675,713
融資租賃收入現值(出租人)	1,071,907	478,437		1,550,344
資本支出承諾	<u>196,012</u>	<u>108,657</u>		<u>304,669</u>
合 計	<u>\$ 2,678,948</u>	<u>\$ 1,311,759</u>	<u>\$ 1,620</u>	<u>\$ 3,992,327</u>

105年12月31日

	未滿1年	1年至5年	超過5年	合 計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 216,940	\$ 228,645	\$ -	\$ 445,585
營業租賃收入(出租人)	1,242	2,376	-	3,618
融資租賃收入總額(出租人)	701,273	247,420	-	948,693
融資租賃收入現值(出租人)	648,854	235,984	-	884,838
資本支出承諾	<u>184,481</u>	<u>100,965</u>	-	<u>285,446</u>
合 計	<u>\$ 1,752,790</u>	<u>\$ 815,390</u>	<u>\$ -</u>	<u>\$ 2,568,180</u>

三七、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除下表所列示之項目外，其他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受限制資產、其他金融資產、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央行及同業融資、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存款及匯款及其他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1. 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資產</u>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85,542,095	\$85,493,467	\$14,276,270	\$13,566,266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17,500,000	17,662,353	13,000,000	13,182,957

2.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106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u>金融資產</u>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85,493,467	\$ -	\$ -	\$85,493,467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17,662,353	-	-	17,662,353

105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u>金融資產</u>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13,566,266	\$ -	\$ -	\$13,566,266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13,182,957	-	-	13,182,957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項目	106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869,876	\$ 869,876	\$ -	\$ -
債券投資	172,229	172,229	-	-
其他	28,301,632	28,301,632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581,771	581,771	-	-
債券投資	31,034,046	31,034,046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項目	106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衍生金融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66,337	\$ -	\$ 1,866,337	\$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u>207,225</u>)	-	(<u>207,225</u>)	-
合計	<u>\$ 62,618,666</u>	<u>\$ 60,959,554</u>	<u>\$ 1,659,112</u>	<u>\$ -</u>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項目	105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696,980	\$ 696,980	\$ -	\$ -
債券投資	67,493	67,493	-	-
其他	20,446,215	20,446,215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242,163	242,163	-	-
債券投資	37,213,057	37,213,057	-	-
<u>衍生金融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172,446	-	1,172,446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u>162,792</u>)	-	(<u>162,792</u>)	-
合計	<u>\$ 59,675,562</u>	<u>\$ 58,665,908</u>	<u>\$ 1,009,654</u>	<u>\$ -</u>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國內外公司債、政府債券、股票、商業本票、受益憑證、應付金融債券及可轉換金融債...等；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衍生工具如遠期外匯合約、外匯換匯合約及匯率選擇權交易及期貨交易若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衍生商品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

價值，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
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三八、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策略

概 述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係以兼顧業務經營目標、整體風險承擔能力及外在法令限制等為原則，達到風險與報酬均衡之目標。合併公司經營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包括表內、表外業務之各項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含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商品價格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

合併公司已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以有效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董事會為合併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並擔負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合併公司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風險管理部，授與風險權限及賦予相關部門權責，以確保風險管理之順利運作，該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 (一) 風險管理方案之審議。
- (二) 各項風險限額之審議與檢討。
- (三) 有關風險管理制度化議案之審議。
- (四) 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各委員，依其部門業務性質及職掌範圍，訂定各項風險管理衡量指標，並由風險管理部負責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呈報，提供高階主管決策之參考。

1.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指因市場價格不利之變動，造成本行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部位可能產生之損失。所謂市場價格係指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價格及商品價格等。

(2) 市場風險管理政策

合併公司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為發展健全及有效之市場風險管理機制，此機制應與本公司之業務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相符，以確保能夠妥善管理本公司所承擔之風險，並有效辨識、衡量、監督與控制市場風險，於可承受風險水準與期望報酬水準之間取得平衡。

(3) 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A. 辨識與衡量

新產品、業務活動、流程及系統於推展或運作前，相關市場風險應透過適當的程序加以評估，並考量其暴險是否在可承受之風險範圍中。合併公司相關單位應運用業務分析或產品分析等方法，確認市場風險來源，定義各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因子並作適當規範。

市場風險衡量可採用各種有效衡量方法，以正確衡量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法：統計基礎衡量法、敏感性分析及情境分析。風險管理部應逐日衡量部位之風險，並定期進行壓力測試，以衡量目前部位在模擬極端情境或歷史極端情境下可能發生之異常損失金額。

B. 監控與報告

風險管理部應定期就全行市場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包括全行之市場風險部位、風險水準、盈虧狀況、限額使用情形及有關市場風險管理規定之遵循情況等，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報告及建議。業務主管部門亦訂定相關限額管理、停損機制、超限處理與例外管理之辦法，以有效監控市場風險。如遇有超限或例外狀況發生時，應即時通報，以利採行因應措施。

(4) 利率風險

A. 利率風險之定義

利率風險係指利率變動，致合併公司持有利率風險部位公允價值變動或盈餘遭受損失之風險。主要風險來源包括存放款與利率相關之有價證券。

B. 衡量方法及管理程序

合併公司對利率風險係採缺口管理機制，設定指標範圍進行監控，並定期將監控結果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且依合併公司整體營運狀況適時調整。此外，合併公司以 DV01 衡量利率風險，假設當利率曲線平行移動 100BP 時，對盈餘及權益影響程度以控管利率風險。

(5) 匯率風險

A. 匯率風險之定義

匯率風險係指兩種不同幣別在不同時間轉換所造成之損益。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主要源自於即期、遠期外匯業務所致。由於合併公司所從事外匯交易大多以當日軋平客戶部位為原則，因此匯率風險相對不大。

B. 衡量方法及管理程序

合併公司對匯率風險係採限額管理機制，設定各幣別晝間營業中限額與隔夜限額，控制各級人員所能持有之最大淨外匯部位，並依交易對手設定最高交易額度，且定期將監控結果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

此外，本公司係假設當 USD/NTD、CNY/NTD、AUD/NTD 之匯率分別相對升值/貶值 3%，對盈餘及權益影響程度以控管匯率風險。

(6)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A.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之定義

合併公司持有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包含因個別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之個別風險，及因整體市場價

格變動所產生的一般市場風險。主要風險來源包括上市櫃股票與受益憑證。

B. 衡量方法及管理程序

合併公司對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係採限額管理機制，確保各層級均在授權額度內進行交易，並設定相關機制進行停損控管，且定期將監控結果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

此外，合併公司係假設當權益證券價格上漲／下跌 15%，對盈餘及權益影響程度以控管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7) 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殖利率曲線上升／下降 100 個基點，則合併公司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稅前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813,216 仟元及 821,458 仟元，而權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1,934,612 仟元及 1,563,017 仟元。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於 USD／NTD、CNY/NTD、AUD/NTD 之匯率分別相對升值／貶值 3%，則合併公司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稅前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69,017 仟元及 168,131 仟元，而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42,139 仟元及 34,410 仟元。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權益證券價格上漲／下跌 15% 時，則合併公司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稅前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195,085 仟元及 196,697 仟元，而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87,266 仟元及 36,324 仟元。

彙整敏感度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金額	
		權益	損益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上升 100BPS	(\$ 1,934,612)	\$ 813,216
	利率曲線下跌 100BPS	1,934,612	(813,216)
外匯風險	USD/NTD、CNY/NTD、AUD/NTD 分別上升 3%	42,139	(69,017)
	USD/NTD、CNY/NTD、AUD/NTD 分別下跌 3%	(42,139)	69,017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 15%	87,266	195,085
	權益證券價格下跌 15%	(87,266)	(195,085)

105年12月31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金額	
		權益	損益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上升 100BPS	(\$ 1,563,017)	\$ 821,458
	利率曲線下跌 100BPS	1,563,017	(821,458)
外匯風險	USD/NTD、CNY/NTD、AUD/NTD 分別上升 3%	34,410	(168,131)
	USD/NTD、CNY/NTD、AUD/NTD 分別下跌 3%	(34,410)	168,131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 15%	36,324	196,697
	權益證券價格下跌 15%	(36,324)	(196,697)

2.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由於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合併公司發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風險之來源涵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合併公司信用風險暴險，表內項目主要來自於貼現及放款與信用卡業務、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承兌匯票、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工具等。表外項目主要為財務保證、信用狀及貸款承諾等業務，亦使合併公司產生信用風險暴險。

(2)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在提供貸款及保證等業務時，合併公司均作謹慎之信用評估，106年12月31日具有擔保品之放款占放款總金額比率約為 79%。融資保證和商業信用狀持有擔保品之比率約為 31%，因貸款、貸款承諾或保證所要求提供之擔保品

通常為現金、存貨、具有流通性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交易對方或他方違約時，合併公司具有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信用風險，惟於揭露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時，不考量擔保品之公平價值。

(3)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A. 擔保品

合併公司針對授信業務採行一系列之政策及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其中常用方法之一係要求借款人提供擔保品。合併公司於擔保品評估管理、擔保品放款值核計等，訂有可徵提為擔保品之範圍及擔保品估價、管理與處分之程序，以確保債權。另於授信合約訂有債權保全、擔保物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減少額度及縮短借款償還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等，以降低授信風險。

B. 授信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

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合併公司授信相關準則已對單一交易對手與單一集團設定授信餘額限制；投資準則、股權投資風險控管規則等訂有對同一人（企業）或同一關係（集團）企業之各種投資限額。另為控管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合併公司已分別依行業別、集團企業別、國家別、股票質押授信業務等訂定信用限額，監控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並以系統整合監控單一交易對手、集團企業、關係企業、產業、國籍別、最終風險國別等各類信用風險集中度。

C. 其他信用增強

合併公司於授信合約訂有存款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將授信戶寄存合併公司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債務，以降低授信風險。

(4) 本合併公司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金額。與合併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可撤銷之授信承諾	\$ 5,930,487	\$ 13,285,333
信用卡已動用循環信用 之未動用額度	400,251	407,741
各類保證款項	18,693,022	14,642,844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 之信用狀餘額	3,900,545	4,433,348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認為可持續控制並最小化本合併公司表外項目之信用風險暴險額，係因合併公司於授信時採用一較嚴格之評選流程，且續後定期審核所致。

(5)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合併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對象、產業型態和地方區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合約金額如下：

對 象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民營企業	\$ 253,892,806	\$ 250,957,240
自 然 人	208,625,896	198,706,071
其 他	<u>3,481,286</u>	<u>3,396,427</u>
	<u>\$ 465,999,988</u>	<u>\$ 453,059,738</u>

產 業 型 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自 然 人	\$ 208,625,896	\$ 198,706,071
製 造 業	92,452,926	88,363,896
商 業	61,284,519	66,441,735
不動產業	48,803,678	47,329,541
營 造 業	18,458,346	15,628,182

(接次頁)

(承前頁)

產 業 型 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工商服務業	\$ 11,897,472	\$ 12,748,347
金融及保險業	10,542,246	9,812,287
運輸倉儲及資訊通訊	6,832,246	8,260,154
其 他	<u>7,102,659</u>	<u>5,769,525</u>
	<u>\$ 465,999,988</u>	<u>\$ 453,059,738</u>

地 方 區 域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國 內	\$ 436,182,646	\$ 424,119,033
亞洲地區	12,316,303	13,674,776
美洲地區	11,639,378	9,661,667
其 他	<u>5,861,661</u>	<u>5,604,262</u>
	<u>\$ 465,999,988</u>	<u>\$ 453,059,738</u>

擔 保 品 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無 擔 保	\$ 82,327,447	\$ 84,974,749
有 擔 保		
不動產擔保	342,096,578	331,147,998
保證函擔保	17,531,354	17,463,381
動產擔保	5,478,037	4,854,731
債單擔保	8,587,494	5,394,370
應收票據	2,473,386	2,563,820
股票擔保	4,064,966	2,215,363
其 他	<u>3,440,726</u>	<u>4,445,326</u>
	<u>\$ 465,999,988</u>	<u>\$ 453,059,738</u>

合併公司持有之部分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合併公司判斷信用風險極低。除上述之外，於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分析如下：

A. 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信用品質分析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 (B)	已減損部位金額 (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 (D)		淨額 (A)+(B)+(C)-(D)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第四等級	小計 (A)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表內項目											
應收款											
信用卡業務	\$ 189,771	\$ 160,008	\$ 142,874	\$ 229,601	\$ 722,254	\$ 55,562	\$ 21,842	\$ 799,658	\$ 13,108	\$ 7,129	\$ 779,421
其他	49,221,490	527,280	190,056	9,371,752	59,310,578	184,393	351,235	59,846,206	164,232	110,055	59,571,919
貼現及放款	190,047,376	129,319,121	59,509,230	17,108,270	395,983,997	28,736,364	12,434,703	437,155,064	2,673,681	1,847,300	432,634,083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 (B)	已減損部位金額 (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 (D)		淨額 (A)+(B)+(C)-(D)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第四等級	小計 (A)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表內項目											
應收款											
信用卡業務	\$ 182,412	\$ 164,457	\$ 159,076	\$ 190,927	\$ 696,872	\$ 49,877	\$ 33,088	\$ 779,837	\$ 18,390	\$ 5,684	\$ 755,763
其他	97,360,630	474,987	114,016	6,048,633	103,998,266	115,954	414,162	104,528,382	109,878	60,303	104,358,201
貼現及放款	193,004,125	134,500,015	58,225,031	16,485,101	402,214,272	17,345,006	11,778,625	431,337,903	1,925,415	1,752,682	427,659,806

B. 合併公司未逾期亦未減損之貼現及放款，依客戶別根據信用品質等級之信用品質分析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第四等級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 17,452,411	\$ 18,015,723	\$ 11,394,153	\$ 3,638,300	\$ 50,500,587
現金卡	-	-	9	53	62
小額純信用貸款	95,952	195,876	240,162	148,764	680,754
其他(擔保)	72,032,518	36,863,301	13,928,751	4,281,135	127,105,705
其他(無擔保)	<u>4,551,581</u>	<u>3,328,866</u>	<u>1,155,305</u>	<u>219,866</u>	<u>9,255,618</u>
	<u>94,132,462</u>	<u>58,403,766</u>	<u>26,718,380</u>	<u>8,288,118</u>	<u>187,542,726</u>
企業金融業務					
有擔保	63,256,970	44,524,672	19,962,146	4,883,537	132,627,325
無擔保	<u>32,657,944</u>	<u>26,390,683</u>	<u>12,828,704</u>	<u>3,936,615</u>	<u>75,813,946</u>
	<u>95,914,914</u>	<u>70,915,355</u>	<u>32,790,850</u>	<u>8,820,152</u>	<u>208,441,271</u>
合計	<u>\$ 190,047,376</u>	<u>\$ 129,319,121</u>	<u>\$ 59,509,230</u>	<u>\$ 17,108,270</u>	<u>\$ 395,983,997</u>

105年12月31日	未 第 一 等 級	逾 第 二 等 級	期 亦 未 第 三 等 級	未 減 損 第 四 等 級	部 位 金 額 合 計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 17,351,751	\$ 18,131,709	\$ 11,711,859	\$ 4,054,515	\$ 51,249,834
現金卡	-	-	-	139	139
小額純信用貸款	85,721	184,994	234,028	144,781	649,524
其他(擔保)	72,555,431	35,632,281	13,386,429	4,205,510	125,779,651
其他(無擔保)	4,197,212	2,757,214	741,866	323,247	8,019,539
	<u>94,190,115</u>	<u>56,706,198</u>	<u>26,074,182</u>	<u>8,728,192</u>	<u>185,698,687</u>
企業金融業務					
有擔保	65,422,325	47,481,567	20,682,495	4,342,921	137,929,308
無擔保	33,391,685	30,312,250	11,468,354	3,413,988	78,586,277
	<u>98,814,010</u>	<u>77,793,817</u>	<u>32,150,849</u>	<u>7,756,909</u>	<u>216,515,585</u>
合計	<u>\$ 193,004,125</u>	<u>\$ 134,500,015</u>	<u>\$ 58,225,031</u>	<u>\$ 16,485,101</u>	<u>\$ 402,214,272</u>

C.有價證券投資信用品質分析

106年12月31日	未 逾 期 亦 未 減 損 部 位 金 額				已 逾 期 未 減 損 部 位 金 額 (B)	已 減 損 部 位 金 額 (C)	總 計 (A)+(B)+(C)	已 提 列 損 失 金 額 (D)	淨 額 (A) + (B) + (C) - (D)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小 計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31,034,046	\$ -	\$ -	\$31,034,046	\$ -	\$ 62,945	\$31,096,991	\$ 62,945	\$31,034,046
股權投資	294,339	-	287,432	581,771	-	-	581,771	-	581,771
其他	-	-	-	-	-	14,416	14,416	14,416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27,813,845	228,250	-	28,042,095	-	-	28,042,095	-	28,042,095
其他	57,500,000	-	-	57,500,000	-	-	57,500,000	-	57,500,000
其他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	-	145,684	145,684	-	-	145,684	-	145,684
其他	-	-	-	-	-	2,000,308	2,000,308	1,099,973	900,335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 部位金額(B)	已減損 部位金額 (C)	總計 (A)+(B)+(C)	已提列 損失金額 (D)	淨額 (A)+(B)+ (C)-(D)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小計(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37,213,057	\$ -	\$ -	\$37,213,057	\$ -	\$ 68,200	\$37,281,257	\$ 68,200	\$37,213,057
股權投資	227,603	-	14,560	242,163	-	-	242,163	-	242,163
其他	-	-	-	-	-	15,619	15,619	15,619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13,452,869	323,401	-	13,776,270	-	-	13,776,270	-	13,776,270
其他	500,000	-	-	500,000	-	-	500,000	-	500,000
其他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	-	145,684	145,684	-	-	145,684	-	145,684
其他	-	-	-	-	-	2,160,014	2,160,014	1,137,179	1,022,835

D. 已逾期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

借款人之處理過程延誤及其他行政管理原因皆可能造成金融資產逾期但並未減損。根據合併公司內部風險管理規則，逾期 90 天以內之金融資產通常不視為減損，除非已有其他證據顯示並非如此。

合併公司已逾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如下：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逾期 1 個月以內	逾期 1~3 個月	合 計
應 收 款			
信用卡業務	\$ 41,207	\$ 14,355	\$ 55,562
其 他	132,766	51,627	184,393
	<u>\$ 173,973</u>	<u>\$ 65,982</u>	<u>\$ 239,955</u>
貼現及放款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 3,810,453	\$ 3,065	\$ 3,813,518
現 金 卡	16	-	16
小額純信用貸款	69,369	-	69,369
其他（擔保）	10,864,150	46,508	10,910,658
其他（無擔保）	1,037,303	3,630	1,040,933
	<u>15,781,291</u>	<u>53,203</u>	<u>15,834,494</u>
企業金融業務			
有 擔 保	8,932,285	360	8,932,645
無 擔 保	3,969,105	120	3,969,225
	<u>12,901,390</u>	<u>480</u>	<u>12,901,870</u>
	<u>\$28,682,681</u>	<u>\$ 53,683</u>	<u>\$28,736,364</u>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逾期 1 個月以內	逾期 1~3 個月	合 計
應 收 款			
信用卡業務	\$ 36,485	\$ 13,392	\$ 49,877
其 他	34,062	81,892	115,954
	<u>\$ 70,547</u>	<u>\$ 95,284</u>	<u>\$ 165,831</u>
貼現及放款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 2,021,058	\$ 54,233	\$ 2,075,291
現 金 卡	20	-	20
小額純信用貸款	29,297	-	29,297
其他（擔保）	5,952,776	90,657	6,043,433
其他（無擔保）	428,645	6,480	435,125
	<u>8,431,796</u>	<u>151,370</u>	<u>8,583,166</u>
企業金融業務			
有 擔 保	6,893,741	167,445	7,061,186
無 擔 保	1,700,291	363	1,700,654
	<u>8,594,032</u>	<u>167,808</u>	<u>8,761,840</u>
	<u>\$ 17,025,828</u>	<u>\$ 319,178</u>	<u>\$ 17,345,006</u>

3. 流動性風險

台中銀行公司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流動準備比率分別為 26% 及 23%，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另台中銀行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變現流動風險甚低。

就資產及負債作到期日及利率之配合，並控管未配合之缺口，係為台中銀行公司之經營管理基本政策，由於交易條件之不確定及種類之不同，故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及利率通常無法完全配合，此種缺口可能產生潛在之利益，或亦可能產生損失。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合併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06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6,833,937	\$ 2,332,875	\$ 730	\$ 351,330	\$ -	\$ 9,518,872
央行及同業融資	1,319,619	1,850,560	667,057	1,263,818	19,886	5,120,9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269,968	1,048,062	-	-	-	4,318,030
應付款項	11,164,383	1,214,757	229,437	445,469	277,676	13,331,722
存款及匯款	56,008,764	78,911,344	82,901,024	136,222,247	212,051,401	566,094,780
應付金融債券	-	-	-	-	17,500,000	17,500,000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947,570	194,245	43,764	88,620	185,554	1,459,753

105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10,011,556	\$ 1,068,587	\$ 730	\$ 536,855	\$ -	\$ 11,617,728
央行及同業融資	1,008,390	1,141,765	682,822	1,193,245	173,636	4,199,858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666,908	1,560,655	-	-	-	4,227,563
應付款項	8,545,540	454,664	277,530	313,006	214,967	9,805,707
存款及匯款	41,444,932	93,201,069	52,625,421	138,673,458	213,864,128	539,809,008
應付金融債券	600,000	-	900,000	-	11,500,000	13,000,000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717,875	145,382	18,679	57,619	238,712	1,178,267

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1) 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之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包括：

外匯衍生工具：匯率選擇權。

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

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 7,329	\$ 15,383	\$ 11,840	\$ 10,541	\$ -	\$ 45,093
合計	\$ 7,329	\$ 15,383	\$ 11,840	\$ 10,541	\$ -	\$ 45,093

105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 8,133	\$ 7,735	\$ 5,737	\$ 13,260	\$ -	\$ 34,865
合計	\$ 8,133	\$ 7,735	\$ 5,737	\$ 13,260	\$ -	\$ 34,865

(2) 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包含：

外匯衍生金融工具：遠期外匯及外匯換匯。

下表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合併公司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2,128,439	\$ 1,688,533	\$ 821,104	\$ 1,610,312	\$ -	\$ 6,248,388
—現金流入	2,114,153	1,673,724	792,260	1,544,154	-	6,124,291
現金流出小計	2,128,439	1,688,533	821,104	1,610,312	-	6,248,388
現金流入小計	2,114,153	1,673,724	792,260	1,544,154	-	6,124,291
現金流量淨額	(\$ 14,286)	(\$ 14,809)	(\$ 28,844)	(\$ 66,158)	\$ -	(\$ 124,097)

105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3,280,939	\$ 5,905,733	\$ 959,796	\$ 2,460,749	\$ -	\$ 12,607,217
—現金流入	3,235,265	5,865,917	947,716	2,426,526	-	12,475,424
現金流出小計	3,280,939	5,905,733	959,796	2,460,749	-	12,607,217
現金流入小計	3,235,265	5,865,917	947,716	2,426,526	-	12,475,424
現金流量淨額	(\$ 45,674)	(\$ 39,816)	(\$ 12,080)	(\$ 34,223)	\$ -	(\$ 131,793)

4.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合併公司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針對已發出之財務保證合約，該保證之最大金額列入可能被要求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表中

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06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客戶尚未動用之授信承諾	\$ 10,994,336	\$ 23,345,729	\$ 31,641,185	\$ 70,313,608	\$ 35,467,369	\$ 171,762,227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1,130,285	2,565,045	187,700	17,515	-	3,900,545
各類保證款項	7,714,616	3,948,429	677,445	1,778,351	4,574,181	18,693,022
租賃合約承諾	1,161,518	-	-	-	-	1,161,518
合計	\$ 21,000,755	\$ 29,859,203	\$ 32,506,330	\$ 72,109,474	\$ 40,041,550	\$ 195,517,312

105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客戶尚未動用之授信承諾	\$ 10,421,540	\$ 20,408,338	\$ 35,116,792	\$ 84,159,607	\$ 44,583,357	\$ 194,689,634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1,090,421	2,745,827	535,366	61,734	-	4,433,348
各類保證款項	4,340,060	3,851,130	2,609,745	1,501,653	2,340,256	14,642,844
租賃合約承諾	1,325,875	-	-	-	-	1,325,875
合計	\$ 17,177,896	\$ 27,005,295	\$ 38,261,903	\$ 85,722,994	\$ 46,923,613	\$ 215,091,701

5.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台中銀行公司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惟經評估後，台中銀行公司實務營運上以控管淨流動缺口，以降低因利率變動而導致之現金流量風險。

三九、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合併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之債務證券或依據證券出借協議借出之權益證券。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本合併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本合併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合併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106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4,658,926	\$ 4,307,810	\$ 4,674,084	\$ 4,307,810	\$ 366,274

10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2,988,944	\$ 2,741,139	\$ 2,988,944	\$ 2,741,139	\$ 247,80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1,571,083	1,481,119	1,544,144	1,481,119	63,025

四十、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六條規定揭露之資訊

(一) 資產品質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逾期放款金額 (註 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 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註 3)	逾期放款金額 (註 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 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註 3)
企業 金融	擔保	910,179	147,076,012	0.62%	1,533,082	168.44%	697,413	150,811,221	0.46%	1,617,867	231.98%
	無擔保	307,442	82,250,188	0.37%	2,642,552	859.53%	1,150,346	82,598,346	1.39%	2,242,861	194.97%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 4)	267,038	56,022,201	0.48%	969,098	362.91%	261,078	54,674,417	0.48%	876,965	335.90%
	現金卡	32	3,157	1.01%	2,120	6,625.00%	50	4,384	1.14%	2,865	5,730.00%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 5)	8,312	782,564	1.06%	39,158	471.10%	2,964	707,569	0.42%	34,209	1,154.15%
	其他(註 6)	擔保	301,228	139,104,500	0.22%	965,759	320.61%	356,541	132,402,238	0.27%	1,326,607
無擔保		50,887	10,714,714	0.47%	193,041	379.35%	32,848	8,874,072	0.37%	125,313	381.49%
放款業務合計		1,845,118	435,953,336	0.42%	6,344,810	343.87%	2,501,240	430,072,247	0.58%	6,226,687	248.94%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8,507	797,032	1.07%	32,560	382.74%	12,341	777,735	1.59%	25,045	202.94%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註 7)		-	1,656,114	-	28,350	-	-	-	-	-	-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金額(註 8)	6,940	1,780	9,907	2,306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 9)	7,481	16,613	10,641	15,398
合 計	14,421	18,393	20,548	17,704

- 註 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7 月 6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 註 2：逾期放款比率 = 逾期放款 / 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 = 逾期帳款 / 應收帳款餘額。
- 註 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期帳款金額。
- 註 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 註 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 註 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 註 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7 月 19 日金管銀(五)字第 094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 註 8：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及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4 月 2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規定揭露。
- 註 9：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與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9 月 1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函規定揭露。

(二)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排 名 (註 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註 2)	授 信 總 餘 額 (註 3)	佔106年12月 31日淨值比例
1	A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 3,148,737	7.25%
2	B 集團 010892 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2,625,197	6.05%
3	C 集團 012411 鋼鐵製造業	1,796,162	4.14%
4	D 集團 012699 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776,807	4.09%
5	E 集團 015500 住宿服務業	1,704,281	3.93%
6	F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1,577,529	3.63%
7	G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1,428,583	3.29%
8	H 集團 014612 磚瓦、砂石、水泥及其他製品 批發業	1,327,851	3.06%
9	I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1,171,800	2.70%
10	J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1,141,157	2.63%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排 名 (註 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註 2)	授 信 總 餘 額 (註 3)	佔105年12月 31日淨值比例
1	A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 3,734,726	9.02%
2	E 集團 015510 住宿服務業	3,636,292	8.79%
3	B 集團 010892 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2,836,553	6.85%
4	C 集團 012411 鋼鐵製造業	2,429,150	5.87%
5	K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2,072,000	5.01%
6	L 集團 015590 住宿服務業	1,866,550	4.51%
7	F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1,788,137	4.32%
8	G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1,560,693	3.77%
9	M 集團 012611 積體電路製造業	1,545,750	3.74%
10	I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1,527,941	3.69%

註 1：依對集團企業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集團企業，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計，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如 A 公司（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註 2：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 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期放款、短期擔保放款、應收證券融資款、中期放款、中期擔保放款、長期放款、長期擔保放款、催收款項）、

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

(三) 利率敏感性資訊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新臺幣)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462,435,741	6,503,542	8,109,517	77,217,728	554,266,528
利率敏感性負債	151,989,766	276,148,497	90,493,177	13,711,029	532,342,469
利率敏感性缺口	310,445,975	(269,644,955)	(82,383,660)	63,506,699	21,924,059
淨 值					43,401,940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4.1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50.51%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438,478,445	7,946,375	11,469,176	68,578,409	526,472,405
利率敏感性負債	140,209,959	264,706,299	93,980,865	14,456,126	513,353,249
利率敏感性缺口	298,268,486	(256,759,924)	(82,511,689)	54,122,283	13,119,156
淨 值					41,382,035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2.56%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31.70%

註：一、本表填寫台中銀行公司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
(不含外幣)之金額。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
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
性負債 (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元）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元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902,199	339,282	39,210	404,801	1,685,492
利率敏感性負債	525,683	954,563	142,981	-	1,623,227
利率敏感性缺口	376,516	(615,281)	(103,771)	404,801	62,265
淨 值					1,457,90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3.84%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4.27%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元仟元，%

項 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815,788	274,524	13,133	240,266	1,343,711
利率敏感性負債	508,055	620,660	131,459	-	1,260,174
利率敏感性缺口	307,733	(346,136)	(118,326)	240,266	83,537
淨 值					1,282,965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6.63%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6.51%

註：一、本表填報台中銀行公司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元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元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 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67	0.68
	稅後	0.57	0.59
淨值報酬率	稅前	10.07	10.04
	稅後	8.57	8.64
純	益率	35.10	35.95

註：一、資產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淨值

三、純（損）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1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五)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合計	到期日期					
		0至10天	1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598,141,237	109,914,586	30,498,374	29,468,061	51,262,425	88,329,183	288,668,60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710,537,090	36,411,396	37,325,982	88,778,387	108,514,499	171,244,522	268,262,304
期距缺口	(112,395,853)	73,503,190	(6,827,608)	(59,310,326)	(57,252,074)	(82,915,339)	20,406,304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合計	到期日期					
		0至10天	1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574,884,638	87,511,207	38,435,363	37,726,350	54,496,680	97,626,131	259,088,90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690,321,694	26,600,978	35,458,685	105,372,093	85,306,244	176,228,588	261,355,106
期距缺口	(115,437,056)	60,910,229	2,976,678	(67,645,743)	(30,809,564)	(78,602,457)	(2,266,199)

註：本表僅含台中銀行公司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元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元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057,206	472,931	288,565	317,306	100,961	877,443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875,529	557,042	748,449	554,700	839,630	175,708
期距缺口	(818,323)	(84,111)	(459,884)	(237,394)	(738,669)	701,735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元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723,366	288,434	306,077	279,023	154,290	695,54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634,995	544,485	762,815	378,728	813,685	135,282
期距缺口	(911,629)	(256,051)	(456,738)	(99,705)	(659,395)	560,260

註：一、本表填報台中銀行公司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元之金額，除非另有說明，請依帳面金額填報，未列帳部分不須填報（如計畫發行可轉讓定存單、債券或股票等）。

二、如海外資產占全行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四一、資本管理

(一) 合併公司之合格自有資本應足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且達到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此為本公司資本管理之基本目標。相關合格自有資本及法定資本之計提計算方式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結構視資本市場條件、各項資本工具特性、資本運用效益及營運績效之影響等適當規劃，以維持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於目標水準以上。

(二) 合併公司遵循主管機關相關規範及本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定期對外揭露資本適足性相關資訊，並依規定每季申報主管機關。

依據「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之規定，自有資本分為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

1. 第一類資本：包括普通股權益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1) 普通股權益項目範圍包括普通股及其股本溢價、預收股本、資本公積、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累積盈虧、非控制權益及其他權益項目。

(2)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項目範圍包括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銀行之子公司發行非由銀行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2. 第二類資本：

項目範圍包括永續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長期次順位債券、非永續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不動產於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百分之四十五、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以及銀行之子公司發行非由銀行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永續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長期次順位債券、非永續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

(三) 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 度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資本		42,684,265	40,657,462
	其他第一類資本		8,938,801	2,938,095
	第二類資本		7,052,422	7,541,979
	自有資本		58,675,488	51,137,536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435,612,899	440,149,629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19,674,450	17,584,625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7,570,075	8,772,225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62,857,424	466,506,479
	資本適足率		12.68%	10.96%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9.22%	8.72%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1.15%	9.35%	
槓桿比率		7.37%	6.50%	

註 1：本表自有資本與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註 2：年度財務報表應填列本期及上期資本適足率，半年度財務報表除揭露本期及上期外，應增加揭露前一年年底之資本適足率。

註 3：本表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暴險總額。

註 4：本表於編製第一季及第三季財務報告得免予揭露。

四二、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美	元	人	民	幣	日	幣	澳	幣	歐	元	其	他	外	幣	總	計
外幣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132,817	\$	942,038	\$	631,027	\$	110,926	\$	186,417	\$	340,995	\$	340,995		\$	4,344,22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53,586		91,300		-		-		-				337,821			482,7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19,251		-		-		-		-				290			119,54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58,825		-		-		-		-				-			158,825
貼現及放款		32,528,042		1,260,225		295,904		406,267		491,123				867,454			35,849,015
應收款項		3,852,445		1,853,624		117,420		19,623		511,021				76,434			6,430,56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4,520,384		3,424,197		-		1,416,042		-				169,010			19,529,633
其他金融資產		900,335		-		-		-		-				-			900,335
其他資產		163,288		-		-		-		-				-			163,288
外幣金融負債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2,828,150		-		-		-		178,000				-			3,006,150
央行及同業融資		312,585		1,398,923		-		-		-				-			1,711,508
存款及匯款		43,392,506		3,263,127		788,466		2,159,266		472,269				1,354,753			51,430,3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71,728		-		-		-		-				290			72,018
應付款項		2,707,177		160,002		70,684		7,683		448,365				302,000			3,695,91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105,229		-		-		-		-				-			2,105,229
負債準備		6,674		-		-		-		-				-			6,674
其他負債		96,007		29,467		113		-		4,112				44,528			174,227
兌換新臺幣匯率		29.77		4.57		0.26		23.20		35.60							
105年12月31日																	
外幣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62,211	\$	795,423	\$	750,174	\$	127,719	\$	426,261	\$	367,017	\$	367,017		\$	4,128,805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48,383		417,669		-		-		-				-			466,0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294,586		-		-		-		-				1,307			295,89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7,793		-		-		-		-				-			117,793
貼現及放款		32,706,060		936,433		401,353		174,600		594,599				995,763			35,808,808
應收款項		2,040,859		1,149,604		243,466		62,962		168,712				16,470			3,682,07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8,686,042		3,765,878		-		791,613		-				-			13,243,533
其他金融資產		1,022,835		-		-		-		-				-			1,022,835
其他資產		274,080		-		-		-		-				-			274,080
外幣金融負債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2,419,125		-		-		-		-				-			2,419,125
央行及同業融資		428,121		819,010		-		-		-				-			1,247,131
存款及匯款		37,100,189		2,681,235		602,997		1,800,856		599,553				1,229,861			44,014,69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69,767		-		-		-		-				1,308			71,075
應付款項		1,143,919		23,654		508,679		2,147		362,722				64,504			2,105,62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162,119		-		-		-		-				-			1,162,119
負債準備		7,231		-		-		-		-				-			7,231
其他負債		108,412		24,855		468		-		4,372				73,664			211,771
兌換新臺幣匯率		32.26		4.62		0.28		23.28		33.90							

四三、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北 區
中 區
南 區
O B U
總行及其他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北 區	中 區	南 區	O B U	總行及其他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u>106 年度</u>							
利息收入	\$ 3,628,663	\$ 4,683,584	\$ 2,996,533	\$ 1,329,927	\$ 2,124,349	(\$ 2,685,049)	\$ 12,078,007
利息費用	(1,717,885)	(1,403,788)	(994,538)	(718,173)	(1,742,665)	2,685,049	(3,892,000)
利息淨收益	1,910,778	3,279,796	2,001,995	611,754	381,684	-	8,186,007
利息以外淨收益(損)							
手續費淨收益	416,384	804,922	492,793	77,489	656,991	-	2,448,579
淨金融工具損益	55,767	27,571	15,879	24,027	370,427	-	493,671
其他淨益(損)	12,034	26,750	25,588	67,615	214,049	(79,538)	266,498
呆帳費用	(141,906)	(109,077)	(628,134)	(623,195)	377,453	-	(1,124,859)
營業費用	(888,489)	(1,433,228)	(949,667)	(29,435)	(2,693,403)	79,538	(5,914,684)
稅前純益(損)	\$ 1,364,568	\$ 2,596,734	\$ 958,454	(\$ 128,255)	(\$ 692,799)	\$ -	\$ 4,355,212
<u>105 年度</u>							
利息收入	\$ 3,425,734	\$ 4,289,436	\$ 2,856,783	\$ 1,093,579	\$ 2,033,920	(\$ 2,225,957)	\$ 11,473,495
利息費用	(1,319,051)	(1,418,595)	(1,015,485)	(463,030)	(1,695,817)	2,225,957	(3,686,021)
利息淨收益	2,106,683	2,870,841	1,841,298	630,549	338,103	-	7,787,474
利息以外淨收益(損)							
手續費淨收益	349,908	695,458	450,523	62,567	713,542	-	2,271,998
淨金融工具損益	88,459	18,474	39,225	114,504	683,895	-	944,557
其他淨益(損)	10,972	24,161	21,749	(26,914)	(162,474)	(78,887)	(211,393)
呆帳費用	(535,666)	(632,273)	(183,505)	(391,207)	941,611	-	(801,040)
營業費用	(811,836)	(1,274,644)	(868,959)	(29,107)	(2,941,874)	78,887	(5,847,533)
稅前純益(損)	\$ 1,208,520	\$ 1,702,017	\$ 1,300,331	\$ 360,392	(\$ 427,197)	\$ -	\$ 4,144,063

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

部 門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北 區	\$ 145,881,896	\$ 144,595,052
中 區	191,203,869	170,273,142
南 區	106,176,996	101,567,595
O B U	49,337,845	42,545,851
總行及其他	<u>170,423,477</u>	<u>168,121,061</u>
部門資產總額	<u>\$ 663,024,083</u>	<u>\$ 627,102,701</u>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主要業務係為利息收入，並無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可資提供。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淨收益明細如下：

地 區	106年度	105年度
臺 灣	\$ 11,268,475	\$ 10,746,669
亞 洲	111,585	34,389
美 洲	<u>14,695</u>	<u>11,578</u>
	<u>\$ 11,394,755</u>	<u>\$ 10,792,636</u>

(五)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對單一客戶之利息收入，未達利息收入總額百分之十，故無重要客戶資訊可資提供。

四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八條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如下：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附表一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款項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無
7	金融資產證券化或不動產證券化。	無
8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			附表二
2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三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四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五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款項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10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無
11	金融資產證券化或不動產證券化。			無
12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13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註：被投資公司如屬金融業、保險業及證券業得免揭露。

(三)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六。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七。

附表一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 產 名 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 面 金 額	交 易 金 額	價 款 收 取 情 形	處 分 損 益 (註)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處 分 目 的	價 格 決 定 之 參 考 依 據	其 他 約 定 事 項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西區美村路一段 291 號建物、台中市西區土庫段土地	106.11.20	75.07.09	\$ 55,278	\$ 403,950	已全數收取	\$ 348,672	全洲股份有限公司	無	資產活化	不動產估價師之鑑價報告	無

註：台中銀行公司於 106 年 9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出售台中市西區美村路及土庫段房地。

附表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股比例%	投資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投資收益(損失)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註1)				備註
							現股股數	擬制持股股數(註2)	合計股數	持股比例%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	保險經紀人業	100.00	\$ 1,432,236	\$ 256,409	105,600	-	105,600	100.00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證券投資信託業	38.46	128,113	(2,875)	18,643	-	18,643	59.75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	證券業	100.00	1,383,985	(32,682)	150,000	-	150,000	100.00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租賃事業	100.00	1,790,773	31,688	185,000	-	185,000	100.00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TCCBL Co., Ltd. (B.V.I.)	英屬維京群島	融資租賃及投資業務	100.00	774,618	(3,842)	30,000	-	30,000	100.00	
TCCBL Co., Ltd. (B.V.I.)	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蘇州	融資租賃業務	100.00	734,507	1,044	-	-	-	100.00	

註1：凡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符合公司法定義之關係企業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現股或擬制持股，均應予計入。

註2：(1) 擬制持股指所購入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簽訂之衍生性商品契約(尚未轉換成股權持有者)，依約定交易條件及銀行承作意圖係連結轉投資事業之股權並作為銀行法第七十四條規定轉投資目的者，在假設轉換下，因轉換所取得之股份。

(2) 前揭「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指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有價證券，如可轉換公司債、認購權證。

(3) 前揭「衍生性商品契約」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有關衍生性商品定義者，如股票選擇權。

註3：本表於編製第1季及第3季財務報表得免予揭露。

附表三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臺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3)	期 末 餘 額 (註8)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4)	業務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 呆 帳 金 額	抵 保 品 名 稱	保 品 價 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7)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註7)	備 註
1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米奇基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 170,000	\$ 170,000	\$ 170,000	6.50%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業週轉	\$ 1,751	不動產	\$ 171,396	\$ 179,077	\$ 716,309	註9	
2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宏國際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	50,000	50,000	40,267	4%-10%	"	-	"	415	不動產	29,079	179,077	716,309	"	
3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崧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	20,000	-	-	4%-10%	"	-	"	-	不動產	19,598	179,077	716,309	"	
4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元茂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00	100,000	-	4%-10%	"	-	"	-	股 票	63,180	179,077	716,309	"	
5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絨欣建設有限公司	"	"	95,654	95,654	26,024	4%-10%	"	-	"	268	不動產	76,746	179,077	716,309	"	
6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50,000	50,000	48,005	4%-10%	"	-	"	443	保證金	5,000	179,077	716,309	"	
7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勒建設有限公司	"	"	65,000	65,000	-	4%-10%	"	-	"	-	不動產	65,161	179,077	716,309	"	
8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皇潮鼎宴股份有限公司	"	"	30,000	30,000	-	4%-10%	"	-	"	-	保證金	6,000	179,077	716,309	"	
9	TCCBL Co., Ltd. (B.V.I.)	EVER MERIT TRADING LIMITED	"	"	71,448	71,448	53,586	5.25%	"	-	"	536	股 票	60,016	77,462	309,847	註10	
10	TCCBL Co., Ltd. (B.V.I.)	LEAGUE INTERNATIONAL LIMITED	"	"	29,770	29,770	22,328	4%-10%	"	-	"	194	保證金	2,977	77,462	309,847	"	
11	TCCBL Co., Ltd. (B.V.I.)	TCT CAPITAL CO., LTD	"	"	47,632	47,632	47,632	4%-10%	"	-	"	429	保證金	4,763	77,462	309,847	"	
12	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三圓建設(青島)開發有限公司	委託貸款	"	264,770	260,735	169,435	10%	"	-	資本性投資計畫支出	2,542	不動產	1,969,140	293,803	293,803	註11	
13	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蘇州久騰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	"	-	-	-	8%	"	-	營業週轉	-	不動產	101,685	293,803	293,803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 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2 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 9：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 10% 為限。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 40% 為限。

註 10：TCCBL Co., Ltd.(B.V.I.)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 TCCBL Co., Ltd.(B.V.I.)淨值之 10% 為限。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 TCCBL Co., Ltd.(B.V.I.)淨值之 40% 為限。

註 11：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及資金貸與之總額均以不超過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淨值之 40% 為限。

附表四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臺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二)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 保證金額佔最 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 限額(註一)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註三)
		公司名稱	關係										
1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TCCBL Co., Ltd. (B.V.I.)	直接持股 100% 之子公司	\$ 10,744,639	\$ 2,510,000	\$ 1,651,512	\$ 312,585	\$ -	92.22	\$ 17,907,732	-	-	-
2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間接持股 100% 之子公司	10,744,639	1,244,079	989,116	947,303	-	55.23	17,907,732	-	-	Y

註一：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規定，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六倍為限。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十倍為限。

註二：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三：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附表五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台中商業銀行公司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台中銀租賃事業公司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5,000	\$ 1,790,773	100	\$ 1,790,773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公司	"	"	105,600	1,432,236	100	1,432,236	
	台中銀證券公司	"	"	150,000	1,383,985	100	1,383,985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關聯企業	"	12,000	128,113	38	128,113	
台中銀租賃事業公司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TCCBL Co., Ltd. (B.V.I.)	孫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000	774,618	100	774,618	
TCCBL Co., Ltd. (B.V.I.)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734,507	100	734,507	

註：因屬金融業、保險業及證券業得免揭露。

附表六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利益(註一)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融資租賃業務	\$ 893,373 (CNY 186,329 仟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893,373 (CNY 186,329 仟元)	\$ -	\$ -	\$ 893,373 (CNY 186,329 仟元)	100%	\$ 1,044 (CNY 232 仟元)	\$ 734,507 (CNY 160,900 仟元)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二)
\$ 893,373	\$ 893,373	\$ 1,074,464

註一：係依據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二：依據經濟部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由申請公司—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依規定計算之限額。

註三：涉及外幣者，已依財務報告日之期末匯率及平均匯率換算為新臺幣(CNY1=NTD4.57, CNY1=NTD4.51)。

附表七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三)	交易條件	佔合併淨收益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四)
	106年度						
0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保經公司	1	存款及匯款	\$ 1,059,701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0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保經公司	1	手續費收入	200,000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2%
0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保經公司	1	應收款項	16,663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0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證券公司	1	存款及匯款	24,389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0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證券公司	1	其他業務費用	25,520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0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租賃事業公司	1	存款及匯款	75,888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註一：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 已於合併時沖銷。

註四：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五： 重大交易係指交易金額達 10,000 仟元予以揭露。